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0
三、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1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3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0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63
十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6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6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66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1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71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82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94
四、审核问询问题 6.....	104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108
六、审核问询问题 17.....	111
七、审核问询问题 20.....	114
八、审核问询问题 22.....	13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55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155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159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171
四、审核问询问题 13.....	179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187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5.....	187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智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智迪有限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龙狮科技	指	珠海龙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冠模具	指	珠海市朗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朗冠	指	长沙市朗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朗冠模具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香港智迪	指	香港智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 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智迪	指	越南智迪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G.TECH TECHNOLOGY VIỆT NAM），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捷锐科技	指	珠海市捷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0%的股权
阳东联智	指	阳江市阳东联智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3日注销
上海韬迪	指	上海韬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韬迪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2019年9月发行人退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智控投资	指	珠海市智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晖投资	指	珠海市智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昭华投资	指	珠海市昭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玖润投资	指	珠海市玖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智迪实业	指	珠海市智迪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珠海卡柏	指	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控制的公司
北海胜联	指	北海胜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持股100%的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深证上(2023)9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09 号)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1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7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之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268-7 号

致：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的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第三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市智

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第四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7975895W 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谢伟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智迪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智迪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智迪有限成立日期为1996年8月28日，2015年12月21日，智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28.17 万元、5,929.32 万元及 7,35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9.54 万元、5,248.07 万元及 7,495.4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迪科技的发起人、股

东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谢伟明、黎柏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不再需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因此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删除下列资质证书：

1) 2016年7月22日，智迪科技取得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75846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2019年6月4日，龙狮科技取得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75978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2019年4月16日,朗冠模具取得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75951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2019年12月2日,捷锐科技取得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75933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2022年5月20日,捷锐科技取得了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珠软函2022-RQ-0502的《软件企业鉴定函》,显示捷锐科技2021年度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10号文件的相关条件,有效期一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香港智迪

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香港智迪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2、越南智迪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越南智迪的经营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

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远博对所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部分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常远博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常远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珠海市吉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壹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7.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异构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49.08%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仅有何伟坚 1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何伟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在其中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米林县联动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观必达（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32%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董事	<p>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服务、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平面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和开发服务、网站设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建筑物的设计、咨询服务；艺术品鉴定服务；文娱体育服务（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商业管理和咨询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便的商业信息和建议、商业中介服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设计、开发、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I类、II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花、草及观赏植物、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3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36.44%的股	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23.16%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伟坚系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实际控制人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山联动鸿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何伟坚持有其12.0958%财产份额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何伟坚系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何伟坚持有其1.351%财产份额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久久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1.99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何伟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10	中山市乾丰食品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7.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饮料、果冻食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饼干、糖果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圣火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何伟坚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北京石青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新增两家，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北京石青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常远博的母亲刘书兰曾持股10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6月7日刘书兰将其持有的90%股权对外转让，2022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10%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刘书兰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	深圳市燊增科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	已于2022年11月10日注

	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伟坚持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体育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工业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动漫产品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台设计、规划模型设计、沙盘模型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业产品设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销
3	北京阳光河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伟坚担任董事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批发化肥、机械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何伟坚2022年12月后不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珠海卡柏	PCB、线材	1,000.13
北海胜联	PCB、线材	624.61
合计		1,624.62

2、关联租赁及配套服务

智迪科技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和田餐饮	出租宿舍	1.32
	收取水电、物业费	30.9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李欢容	支付租车费	4.20
合计	-	36.44

3、关联担保情况

智迪科技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柏松、曹醒、谢伟明	88,020,000.00	人民币	2014/1/1	2022/12/31	是
黎柏松、曹醒、谢伟明	82,000,000.00	人民币	2014/12/1	2020/12/31	是
谢明伟、黎柏松、曹醒	77,000,000.00	人民币	2014/12/4	2020/12/31	是
谢伟明、黎柏松	140,000,000.00	人民币	2017/5/23	2022/5/22	是
智迪实业	24,489,919.00	人民币	2017/12/5	2022/12/4	是
谢伟明、黎柏松	81,000,000.00	人民币	2018/10/11	2021/10/10	是
谢伟明、黎柏松、智迪实业	50,000,000.00	人民币	2019/12/6	2021/12/6	是
谢明伟	33,000,000.00	人民币	2021/6/29	2022/6/29	是
智迪实业	14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12	2025/4/12	否
谢伟明、黎柏松	121,500,000.00	人民币	2021/10/8	2024/10/7	否
谢伟明、黎柏松	40,000,000.00	人民币	2022/3/22	2027/3/21	否
谢伟明、黎柏松	28,000,000.00	人民币	2022/1/13	2025/1/13	否
谢伟明、黎柏松	7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12	2025/4/12	否
谢伟明	14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24	2027/4/24	否
黎柏松	14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24	2027/4/24	否

注：曹醒系黎柏松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1.27

5、向关联方支付餐费

2022年，公司向和田餐饮支付的餐费金额为421.34万元，主要系和田餐饮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公司以约定的餐费标准按人次与和田餐饮结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和田餐饮	5.86
长期应收款：	
上海韬迪	261.49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应付账款：	
珠海卡柏	411.97
北海胜联	297.14
合 计	709.11
其他应付款：	
和田餐饮	27.26
合 计	27.26

7、本所律师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表》、《不动产抵押（按揭）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智迪科技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665 号	珠海市 高新区 唐家湾 镇金园 一路8 号	共有宗地 面积： 32,792.96 房屋建筑 面积： 21,160.43	出让/ 其他	工业用 地/工业	2005.12.20- 2055.12.20	无查封、无异议，有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最高债权数额105,534,300元；债务确定期间：2017.12.21-2025.12.21
2	智迪科技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3557 号	珠海市 高新区 唐家湾 镇金园 一路8 号厂房 二	共有宗地 面积： 32,792.96 房屋建筑 面积： 18,978.46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5.12.20- 2055.12.20	无查封、无异议，有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最高债权数额84,000,000元；债务确定期间：2018.04.09-2023.04.08
3	智迪科技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3559 号	珠海市 高新区 金园一 路8号 厂房三	共有宗地 面积： 32,792.96 房屋建筑 面积： 15,851.69	出让/ 自建 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5.12.20- 2055.12.20	无查封、无异议，有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最高债权数额105,534,300元；债务确定期间：2017.12.21-2025.12.2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智迪科技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3558 号	珠海市 高新区 金园一 路8号 宿舍楼	共有宗地 面积： 32,792.96 房屋建筑 面积： 9,521.07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5.12.20- 2055.12.20	无查封、无异议，有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最高债权数额84,000,000元；债务确定期间：2018.04.09-2023.04.08
5	智迪科技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3560 号	珠海市 高新区 金园一 路8号 门卫	共有宗地 面积： 32,792.96 房屋建筑 面积： 33.72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 地/工业	2005.12.20- 2055.12.20	无抵押、无查封、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6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技术 195 项，境外专利技术 1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 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专利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智迪科技	一种三模鼠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844132.9	2022.07.18	2023.01.17	10 年

2	智迪科技	一种具有按键预压助力的消音鼠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844069.9	2022.07.18	2023.01.17	10年
3	智迪科技	一种连体式按键鼠标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019663.4	2022.04.29	2022.10.04	10年
4	智迪科技	一种按键弹性元件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597516.9	2022.03.18	2022.10.04	10年
5	智迪科技	一种剪刀脚按键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372658.5	2022.02.24	2022.11.15	10年
6	智迪科技	一种便携式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2930668.4	2021.11.26	2022.06.07	10年
7	智迪科技	一种具有按键预压助力的鼠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2456588.X	2021.10.13	2022.05.13	10年
8	智迪科技	一种防水薄膜开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194141.3	2021.05.31	2022.01.04	10年
9	智迪科技	一种球型滚轮包胶组装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313881.2	2020.12.31	2021.12.07	10年
10	智迪科技	一种剪刀脚按键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 202121192831.5	2021.05.31	2021.12.07	10年
11	智迪科技	一种薄型键帽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194076.4	2021.05.31	2021.12.07	10年
12	智迪科技	一种键盘测试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80823.4	2020.12.31	2021.10.22	10年
13	智迪科技	一种实现蓝牙鼠标、蓝牙键盘和蓝牙耳机同时工作的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098595.4	2021.01.14	2021.09.14	10年
14	智迪科技	一种新型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099372.X	2021.01.14	2021.09.14	10年
15	智迪科技	一种具有可调力的电磁开关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300872.X	2020.12.31	2021.09.14	10年
16	智迪科技	一种光磁开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767968.4	2020.08.22	2021.06.01	10年

17	智迪科技	一种具有弹出型电池的鼠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910.8	2019.05.24	2019.12.10	10年
18	智迪科技	滚轮速度可调的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392551.5	2019.03.26	2019.10.15	10年
19	智迪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开关自锁限位的电磁门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47052.8	2018.12.20	2019.07.19	10年
20	智迪科技	一种自动磁铁吸合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1920268.7	2018.11.21	2019.07.19	10年
21	智迪科技	一种薄膜机械开关的键盘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018.6	2018.05.16	2019.06.21	10年
22	智迪科技	一种可以自动开关的电磁门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022.2	2018.05.16	2019.04.16	10年
23	智迪科技	一种抑制MLCC电容啸叫的焊盘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720964.7	2018.05.15	2019.03.01	10年
24	智迪科技	一种光磁开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4616.9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25	智迪科技	一种碳纤鼠标外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4617.3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26	智迪科技	一种能延长按键使用寿命的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4618.8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27	智迪科技	鼠标脚垫压合治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4619.2	2018.02.09	2018.10.30	10年
28	智迪科技	一种弹簧安装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4620.5	2018.02.09	2018.10.30	10年
29	智迪科技	一种静音微动开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799.6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30	智迪科技	一种三用USB外设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800.5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31	智迪科技	一种AGV智能搬运小车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5801.X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32	智迪科技	具有可调节侧按键位置的鼠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0236540.3	2018.02.09	2018.09.25	10年
33	智迪科技	单体微动开关及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891909.X	2017.07.21	2018.02.06	10年

34	智迪科技	一种光磁微动开关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486369.9	2016.12.31	2017.07.11	10年
35	智迪科技	折射型精准光磁微动开关及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487038.7	2016.12.31	2017.08.15	10年
36	智迪科技	支持虚拟键入的单视口家庭多媒体控制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468565.3	2016.12.29	2017.07.11	10年
37	智迪科技	双色封闭字符键帽及键帽制备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096749.1	2016.09.30	2017.04.19	10年
38	智迪科技	电容式力感方向控制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096759.5	2016.09.30	2017.05.17	10年
39	智迪科技	具有防水功能的机械键盘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096760.8	2016.09.30	2017.04.05	10年
40	智迪科技	一种折叠支架、按键及键盘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999871.3	2015.12.28	2018.02.09	20年
41	智迪科技	一种磁悬浮按键及键盘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491967.9	2015.08.12	2017.06.16	20年
42	智迪科技	一种按键及鼠标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120071.X	2015.03.18	2017.05.17	20年
43	智迪科技	一种按键及鼠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520153978.1	2015.03.18	2015.10.07	10年
44	智迪科技	自动弹滑卡PAD和手机的键盘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077918.0	2015.02.14	2017.12.29	20年
45	智迪科技	静电容机械轴开关及机械式键盘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410701346.4	2014.11.28	2018.10.12	20年
46	智迪科技	皮套键盘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430444019.6	2014.11.12	2015.06.03	10年
47	智迪科技	平板电脑、键盘与支撑体组合式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274500.X	2014.05.27	2014.12.10	10年
48	智迪科技	带键盘的平板电脑支撑体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430152957.9	2014.05.27	2015.01.28	10年
49	智迪科技	超薄触摸式键盘按键及其按键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410118529.3	2014.03.27	2018.02.06	20年

50	智迪科技	超薄触摸式 键盘按键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420142684.4	2014.03.27	2014.10.01	10 年
51	智迪科技	一种游戏手 柄摇杆机构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410021619.0	2014.01.17	2017.01.11	20 年
52	智迪科技	静电容薄膜 触摸键盘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410008072.0	2014.01.08	2017.03.08	20 年
53	智迪科技	鼠标 (G800U)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466549.6	2013.09.29	2014.04.16	10 年
54	智迪科技	键盘 (G350)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466601.8	2013.09.29	2014.04.16	10 年
55	智迪科技	鼠标 (MG160U)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466707.8	2013.09.29	2014.05.07	10 年
56	智迪科技	实现文件拖 曳功能的电 子触控设备 及其方法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310218651.3	2013.06.04	2016.05.18	20 年
57	智迪科技	新型键盘按 键结构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17.2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58	智迪科技	实现文件拖 曳功能的电 子触控设备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38.4	2013.06.04	2013.12.25	10 年
59	智迪科技	一种新型触 控指鼠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44.X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60	智迪科技	人体红外感 应控制器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45.4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61	智迪科技	一种新型触 摸鼠标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72.1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62	智迪科技	一种触摸板 支撑结构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320318082.5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63	智迪科技	键盘 (L450)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230815.5	2013.06.04	2014.04.16	10 年
64	智迪科技	鼠标 (MG100W)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230830.X	2013.06.04	2014.05.07	10 年
65	智迪科技	鼠标 (MT306W)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201330230838.6	2013.06.04	2013.11.27	10 年
66	智迪科技	键盘 (G10)	自主 研发	外观 设计	ZL 201330230845.6	2013.06.04	2014.04.16	10 年
67	智迪科技	力反馈式电 容触摸按键 结构及采用 该结构的键 盘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210437329.5	2012.11.05	2015.11.25	20 年

68	智迪科技	触摸感应键盘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210253616.0	2012.07.20	2016.05.25	20年
69	智迪科技	力反馈按键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点选设备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210208987.7	2012.06.21	2016.01.27	20年
70	智迪科技	键盘及其键升降开关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010125115.5	2010.03.11	2012.08.22	20年
71	智迪科技	键盘、键升降开关装置及其各自的组装工艺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010125132.9	2010.03.11	2012.08.22	20年
72	智迪科技	键升降开关装置及其组装夹具和组装工艺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0910039957.6	2009.06.03	2012.01.04	20年
73	捷锐科技	一种电芯检测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022983.5	2022.04.29	2023.03.24	10年
74	捷锐科技	一种自动压扁码垛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021553.1	2022.04.29	2023.03.10	10年
75	捷锐科技	一种动力电池在线铣削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548833.8	2022.06.21	2022.11.18	10年
76	捷锐科技	一种电池包拆解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554578.8	2022.06.21	2022.12.27	10年
77	捷锐科技	一种带坡度运输的产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022985.4	2022.04.29	2023.02.03	10年
78	捷锐科技	防护打油针治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3262974.1	2021.12.23	2023.02.03	10年
79	捷锐科技	一种仿形吸盘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152896.5	2022.01.20	2022.09.16	10年
80	捷锐科技	油槽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149553.3	2022.01.20	2022.09.16	10年
81	捷锐科技	键盘喷涂自动取装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049450.X	2022.01.10	2022.07.26	10年
82	捷锐科技	键帽自动化组装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139496.0	2022.01.19	2022.07.26	10年
83	捷锐科技	LED自动组装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0149538.9	2022.01.20	2022.07.26	10年
84	捷锐科技	上油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66.4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85	捷锐科技	手动上料识别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75.3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86	捷锐科技	平衡座组装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76.8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87	捷锐科技	键帽底座点油针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86.1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88	捷锐科技	点油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90.8	2021.08.04	2022.03.08	10年
89	捷锐科技	兼容式快换型键帽吸盘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792.2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90	捷锐科技	兼容式键帽变距组合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797.5	2021.08.04	2022.01.18	10年
91	捷锐科技	机械手吸盘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22.1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2	捷锐科技	取螺丝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23.6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3	捷锐科技	切换对中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40.X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4	捷锐科技	取后盖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80.4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5	捷锐科技	铣卡扣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94.6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6	捷锐科技	键帽插件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95.0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7	捷锐科技	上料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597.X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8	捷锐科技	插轴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612.0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99	捷锐科技	后盖加热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623.9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100	捷锐科技	取卡扣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625.8	2021.08.04	2021.12.31	10年
101	捷锐科技	键盘压装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800741.X	2021.08.04	2022.06.03	10年
102	捷锐科技	气动夹手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15422.3	2020.11.13	2021.10.22	10年
103	捷锐科技	一种油量控制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203.0	2020.11.17	2021.10.22	10年
104	捷锐科技	气动真空吸取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10566.X	2020.11.12	2021.09.03	10年
105	捷锐科技	一种多头点料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58936.7	2020.11.17	2021.09.03	10年
106	捷锐科技	一种交替式上料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127.3	2020.11.17	2022.02.22	10年
107	捷锐科技	一种多头点料模块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2662241.6	2020.11.17	2021.09.03	10年

108	捷锐科技	一种芯片字符检测及计数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095.9	2020.06.16	2021.04.06	10年
109	捷锐科技	一种托盘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110.X	2020.06.16	2021.05.07	10年
110	捷锐科技	一种相机检测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117.1	2020.06.16	2021.05.07	10年
111	捷锐科技	一种托盘上下料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118.6	2020.06.16	2021.04.06	10年
112	捷锐科技	一种托盘输送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453.6	2020.06.16	2021.04.06	10年
113	捷锐科技	治具软管组 装擦洗验证 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564.9	2020.06.12	2021.04.06	10年
114	捷锐科技	套管检测机 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582.7	2020.06.12	2021.02.26	10年
115	捷锐科技	弹簧夹头驱 动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618.1	2020.06.12	2021.04.06	10年
116	捷锐科技	转盘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619.6	2020.06.12	2021.05.07	10年
117	捷锐科技	清洗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937.2	2020.06.12	2021.02.26	10年
118	捷锐科技	弹簧夹紧机 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938.7	2020.06.12	2021.02.26	10年
119	捷锐科技	拉压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1075977.7	2020.06.12	2021.04.06	10年
120	捷锐科技	键帽披锋处 理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32909.0	2020.03.02	2020.10.23	10年
121	捷锐科技	一种插件机 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87050.X	2019.05.15	2020.03.24	10年
122	捷锐科技	一种轴承回 转托料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87065.6	2019.05.15	2020.03.20	10年
123	捷锐科技	一种定位送 料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91633.X	2019.05.15	2020.03.24	10年
124	捷锐科技	插件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91638.2	2019.05.15	2020.03.24	10年
125	捷锐科技	一种快换手 指气缸接头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92230.7	2019.05.15	2020.03.24	10年
126	捷锐科技	小型干簧管 成型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74518.1	2019.05.13	2020.03.24	10年
127	捷锐科技	干簧管上部 成型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74785.9	2019.05.13	2020.03.24	10年
128	捷锐科技	顶升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681243.4	2019.05.13	2020.03.20	10年
129	捷锐科技	键盘自动组 装生产线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611225515.7	2016.12.27	2019.09.17	20年

130	捷锐科技	全自动键盘 组装生产线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611226300.7	2016.12.27	2018.08.14	20 年
131	捷锐科技	机械键盘自 动组装生产 线的吸附装 置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4466.1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2	捷锐科技	机械键盘自 动组装生产 线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4983.9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3	捷锐科技	键功能测试 机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4985.8	2016.12.27	2017.08.29	10 年
134	捷锐科技	机械键盘自 动组装生产 线的压帽输 送机构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5006.0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5	捷锐科技	键盘自动组 装生产线的 组装夹具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5638.7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6	捷锐科技	键盘自动组 装生产线的 键帽间距调 整器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5652.7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7	捷锐科技	机械键盘自 动组装生产 线的上下料 装置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5673.9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8	捷锐科技	键盘自动组 装生产线的 双面抓取装 置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446028.9	2016.12.27	2017.07.21	10 年
139	捷锐科技	一种自动化 键盘导电膜 视觉检测系 统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223985.5	2016.11.15	2017.05.31	10 年
140	捷锐科技	一种键盘导 电膜自动分 页设备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225477.0	2016.11.15	2017.08.22	10 年
141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 盘导电膜丝 印与质量检 测的自动化 生产线	自主 研发	实用 新型	ZL201621242942.1	2016.11.15	2017.08.22	10 年
142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 盘膜打孔的 自动化生产 线	自主 研发	发明	ZL201610999736.3	2016.11.14	2018.06.15	20 年

143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盘膜的自动超声波焊接卸料设备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611000543.9	2016.11.14	2018.11.13	20年
144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盘膜超声波焊接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611020078.5	2016.11.14	2018.10.26	20年
145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盘薄膜分页的自动分页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221763.X	2016.11.14	2017.08.22	10年
146	捷锐科技	一种用于键盘薄膜的自动上料叠膜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221773.3	2016.11.14	2017.07.18	10年
147	捷锐科技	一种键盘膜打孔设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1222123.0	2016.11.14	2017.05.31	10年
148	朗冠模具	一种注塑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789464.1	2022.07.13	2022.12.20	10年
149	朗冠模具	一种分体组合式浇注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221789462.2	2022.07.13	2022.12.20	10年
150	朗冠模具	一种双色字符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967442.5	2021.08.20	2022.03.18	10年
151	朗冠模具	一种键盘上盖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968335.4	2021.08.20	2022.03.08	10年
152	朗冠模具	一种孤岛无暗影双色符闭口字符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922258.2	2021.04.30	2022.01.25	10年
153	朗冠模具	双色瓶盖快速成型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922264.8	2021.04.30	2022.01.25	10年
154	朗冠模具	一种热流道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0302847.0	2021.02.03	2021.12.07	10年
155	朗冠模具	一种便于油路安装的双色键帽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68942.9	2020.03.07	2020.12.01	10年
156	朗冠模具	组合式机械扣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68943.3	2020.03.07	2020.12.01	10年
157	朗冠模具	可设定行程精密金属开闭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69128.9	2020.03.07	2020.12.01	10年
158	朗冠模具	一种双色产品成型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69131.0	2020.03.07	2020.12.01	10年

159	朗冠模具	一种模具合模辅助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0265455.7	2020.03.06	2020.12.01	10年
160	朗冠模具	肉厚塑胶产品的气辅机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24598.1	2018.12.18	2019.09.13	10年
161	朗冠模具	一种键盘上盖高光无流痕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101.8	2018.12.18	2019.09.13	10年
162	朗冠模具	斜齿轮自动脱模的模具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147.X	2018.12.18	2019.09.13	10年
163	朗冠模具	非规则排位的全自动脱螺纹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505.0	2018.12.14	2019.10.18	10年
164	朗冠模具	单一力驱动多向滑块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541.7	2018.12.14	2019.10.18	10年
165	朗冠模具	后模滑块结构的双色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543.6	2018.12.14	2019.09.13	10年
166	朗冠模具	一种快速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097551.0	2018.12.14	2019.09.13	10年
167	朗冠模具	带有芯片识别功能的电极载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88758.1	2017.03.01	2017.10.03	10年
168	朗冠模具	智能化模具加工用电极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89760.0	2017.03.01	2017.10.03	10年
169	朗冠模具	智能化模具生产线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91248.X	2017.03.01	2017.12.15	10年
170	朗冠模具	自动检测仪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93722.2	2017.03.01	2017.12.15	10年
171	朗冠模具	模内切水口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625.5	2017.02.22	2017.12.15	10年
172	朗冠模具	具有智能识别功能的电极抓取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631.0	2017.02.22	2017.12.15	10年
173	朗冠模具	封闭字符键盘上盖双色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979.X	2017.02.22	2017.10.03	10年
174	朗冠模具	一种用于注塑键盘下盖的气辅成型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663.X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75	朗冠模具	动模芯子抽芯的键帽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671.4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76	朗冠模具	应用于机械手自动存取电极的旋转式料架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673.3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77	朗冠模具	人字脚模内组装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704.5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78	朗冠模具	一种氮气针以及安装有该氮气针的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904.0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79	朗冠模具	自定位模具芯子以及安装有该自定位模具芯子的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917.8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80	朗冠模具	键帽模具全自动生产顶出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4937.5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81	朗冠模具	一种用于注塑鼠标上盖的气辅成型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5112.5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82	朗冠模具	自动脱螺纹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5302.7	2017.02.17	2017.10.03	10年
183	朗冠模具	应用于机械手自动存取电极的立式料架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720145304.6	2017.02.17	2017.12.15	10年
184	龙狮科技	智能门锁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930603991.6	2019.11.04	2020.06.16	10年
185	龙狮科技	一种用于智能锁的环形发光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1786374.5	2019.10.23	2020.06.16	10年
186	龙狮科技	智能指纹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0956307.7	2019.06.25	2020.06.16	10年
187	龙狮科技	智能指纹锁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930328621.6	2019.06.24	2020.02.07	10年
188	龙狮科技	一种智能锁用指纹保护自动翻盖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1748838.9	2018.10.26	2019.06.14	10年
189	龙狮科技	锁具用应急离合齿轮箱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1748839.3	2018.10.26	2019.10.11	10年

190	龙狮科技	电池仓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1748840.6	2018.10.26	2019.06.14	10年
191	龙狮科技	智能锁把手 主轴换向结构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1748842.5	2018.10.26	2019.10.11	10年
192	龙狮科技	智能锁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830598007.7	2018.10.25	2019.06.14	10年
193	龙狮科技	智能指纹锁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610534241.3	2016.07.07	2019.03.29	20年
194	龙狮科技	智能指纹锁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0715676.3	2016.07.07	2016.12.14	10年
195	龙狮科技	门锁	自主研发	外观设计	ZL201630273273.3	2016.06.23	2016.11.30	10年

注：上表第4项专利“一种按键弹性元件”，富士通个人电脑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为共同申请人、权利人。

（2）境外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授予日	专利类别	注册国家	专利期限
1	智迪科技	KEY AND MOUSE	US9983694B2	2018.05.29	发明	美国	20年

2、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2项，境外注册商标9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1710135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2.02.06
2	富勒	39429367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0.05.27
3	Fühlen	39421789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0.03.06
4	Fühlen	30834631	智迪科技	10	原始取得	2029.04.06
5	富勒	30825281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9.08.06
6	Fühlen	30819329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9.04.06
7	Fühlen	30819284	智迪科技	11	原始取得	2029.08.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8	富勒	30815246	智迪科技	11	原始取得	2029.06.20
9	光磁微动	25881035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9.07.27
10	第九系	18982613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7.03.06
11		18982386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7.03.06
12		16910792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6.08.13
13		13296279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5.03.27
14	FÜHLEN	13296278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5.02.06
15		11585353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4.05.20
16	双翼游神	11585308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4.03.13
17		11568115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4.04.27
18		10307830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3.07.13
19	富勒	7899282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1.03.27
20	FÜHLEN	7899268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1.03.27
21	FÜHLEN	7899260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1.03.27
22	GIDEA	7575975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1.02.20
23	智迪	7575973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31.02.20
24	 智迪科技	3578045	智迪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4.12.20
25	朗冠	32773815	朗冠模具	40	原始取得	2029.04.20
26		32764523	朗冠模具	35	原始取得	2029.06.20
27	Lang crown	32761617	朗冠模具	7	原始取得	2029.04.20
28		32759249	朗冠模具	7	原始取得	2029.06.20
29	Lang crown	32754727	朗冠模具	42	原始取得	2029.04.20
30	SUANNI	19995131	龙狮科技	42	原始取得	2027.07.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1		19339278	龙狮科技	9	原始取得	2027.06.27
32		19339272	龙狮科技	35	原始取得	2028.02.06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Fühlen	TMA835683	智迪科技	9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7.11.02
2	富勒	N/157464	智迪科技	9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2027.01.08
3	Fühlen	N/157465	智迪科技	9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2027.01.08
4	富勒	02052774	智迪科技	9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030.04.15
5	Fühlen	02052775	智迪科技	9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030.04.15
6	Fühlen	304995983	智迪科技	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29.07.18
7	富勒	304995974	智迪科技	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29.07.18
8	Fühlen	301966339	智迪科技	9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31.07.06
9		318338	智迪科技	9	越南	原始取得	2026.11.04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与越南 FUHL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前述第1项至第9项境外商标转让给 FUHL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商标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前，前述商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转让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商标所有权仍归属于发行人。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0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保护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智迪科技	A50G 2.4G 无线鼠标软件[简称:	2014SR192823	2011.07.05	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A50G] V1.0					
2	智迪科技	BlasoulCloud Gaming Mouse 驱 动软件[简称: BlasoulCloud 软件] V1.0	2018SR 827550	2017.10.15	2067.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	智迪科技	BM600 游戏鼠标软 件[简称: BM600 软件]V1.2	2018SR 826056	2018.06.23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	智迪科技	CMK200R 有线机 械键盘软件[简称: CMK200R 软 件]V1.2	2016SR 317922	2016.05.11	2066.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	智迪科技	F1 触摸鼠标软件 [简称: F1]V1.0	2014SR 192893	2013.07.09	2063.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	智迪科技	Fuhlen G95 Driver 软件[简称: G95 软 件]V1.0	2019SR 0997849	2019.03.10	2069.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7	智迪科技	G3 无线键盘软件 [简称: G3]V1.0	2014SR 192782	2014.01.08	2064.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8	智迪科技	G10 键盘驱动软件 V1.1.0	2014SR 192784	2013.12.28	2063.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9	智迪科技	G10 游戏键盘软件 [简称: G10 软 件]V1.0	2015SR 086864	2015.04.09	2065.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0	智迪科技	G100 鼠标驱动软件 [简称: 鼠标驱动软 件]V0.9.0	2012SR 015309	2011.12.15	2061.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1	智迪科技	GK381 2.4G 无线键 盘软件[简称: GK381]V1.3	2014SR 192772	2012.04.30	2062.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2	智迪科技	GK900 无线键盘软 件[简称: 无线键盘 软件]V1.0	2012SR 015693	2011.07.06	2061.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3	智迪科技	GM900 无线鼠标软 件[简称: 无线鼠标 软件]V1.0	2012SR 015407	2010.06.28	2060.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4	智迪科技	GR900 无线接收器软件[简称：无线接收器软件]V1.0	2012SR 015695	2010.05.13	206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智迪科技	GT300 Gaming Mouse Driver 软件[简称：GT300 Driver 软件]V1.0	2018SR 076979	2016.12.23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智迪科技	GT300 Gaming Mouse 驱动软件[简称：GT300 软件]V1.0	2018SR 826713	2017.02.23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智迪科技	KB950 Phone 网络电话键盘软件[简称：KB950 软件]V1.0	2018SR 825542	2018.07.10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8	智迪科技	KB955W 无线键盘软件[简称：KB955W 软件]V1.0	2019SR 0995378	2019.01.20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智迪科技	KG611U 机械键盘软件[简称：KG611U 软件]V1.0	2018SR 827710	2018.02.01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	智迪科技	KG670U 键盘软件[简称：KG670U 软件]V1.0	2019SR 0997842	2019.04.18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1	智迪科技	KG703A 游戏键盘软件[简称：KG703A 软件]V1.0	2016SR 317918	2015.09.26	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2	智迪科技	L500-C 触摸键盘软件[简称：L500-C 软件]V1.0	2018SR 835490	2018.01.17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3	智迪科技	MB223U 轨迹球鼠标软件[简称：MB223U 软件]V1.0	2018SR 075504	2017.05.14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4	智迪科技	MG400U 有线无线鼠标软件[简称：MG400U]V1.0	2016SR 317930	2015.12.12	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5	智迪科技	MG623U-A 游戏鼠标软件[简称：MG623U-A 软件]V1.0	2018SR 075396	2016.10.11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6	智迪科技	MG628U 游戏鼠标软件[简称：MG628U 软件]V1.0	2018SR 076995	2016.12.16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7	智迪科技	MG631U 游戏鼠标软件[简称：MG631U 软件]V1.0	2019SR 0995392	2019.04.30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8	智迪科技	SM681 游戏键盘驱动软件[简称: SM681 软件]V1.0	2018SR 077067	2016.04.25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9	智迪科技	T3 触摸鼠标软件[简称: T3]V1.0	2015SR 086963	2013.12.23	2063.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0	智迪科技	T4 触摸鼠标驱动软件 V1.1.0	2015SR 086871	2014.08.28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1	智迪科技	TK500 有线机械键盘软件[简称: TK500]V1.2	2016SR 317926	2016.06.08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2	智迪科技	TK-DUX30 50 Driver 软件[简称: TK-DUX30 50]V1.3	2016SR 335136	2016.07.15	2066.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3	智迪科技	X300G 无线鼠标软件[简称: X300G]V1.0	2015SR 086877	2012.12.26	2062.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4	智迪科技	富勒驱动后台管理软件[简称: 富勒后台软件]V1.0	2019SR 0995406	2019.02.20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5	智迪科技	富勒智能锁 App 软件 (ios 版) [简称: 智能锁 App 软件]V1.0	2019SR 0997830	2018.10.22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6	智迪科技	富勒智能锁 App 软件 (安卓版) [简称: 智能锁 App 软件]V1.0	2019SR 0997837	2018.09.20	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7	智迪科技	蓝牙体温计 ios APP 软件 V1.1.0	2015SR 087223	2014.12.20	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8	智迪科技	KG865U 有线机械键盘软件[简称: KG865U 软件]V1.0	2020SR 1743472	2019.10.14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9	智迪科技	KG863W 无线键盘软件[简称: KG863W 软件]V1.0	2020SR 1743473	2019.09.20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0	智迪科技	MG628U-D 游戏鼠标软件[简称: MG628U-D 软件]V1.0	2020SR 1748183	2019.08.30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1	智迪科技	LX960 无线鼠标驱动软件[简称: LX960 驱动软件]V1.0	2020SR 1742980	2019.11.13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智迪科技	KB317W 无线键盘驱动软件[简称:	2020SR 1748414	2020.07.01	2070.12.31	全部	原始

		KB317W 驱动程序]V1.0				权利	取得
43	智迪科技	龙狮智能锁 app 后台软件[简称：智能锁 app 后台软件]V1.0	2020SR1740904	2019.04.22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智迪科技	AutoRFMTKTest RF 技术测试软件 [简称：AutoRFMTKTest 测试软件]V1.0	2022SR0211900	2020.08.01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智迪科技	AutoTest2.4G 无线技术测试软件[简称：AutoTest2.4G 测试软件]V1.0	2022SR0211899	2020.07.01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智迪科技	BLE_RF 鼠标软件 [简称：BLE_RF 软件]V1.0	2022SR0211898	2021.05.26	207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智迪科技	G90 鼠标驱动程序 [简称：G90 驱动程序]V1.0	2021SR1980850	2021.05.08	207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智迪科技	General Keyboard Test 键盘测试软件 [简称：General Keyboard Test 软件]V1.0	2022SR0211897	2020.09.29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智迪科技	General Mouse Test 鼠标测试软件[简称：General Mouse Test 软件]V1.0	2022SR0211896	2020.12.03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智迪科技	KG814W 无线键盘软件[简称：KG814W 软件]V1.0	2021SR1981054	2020.12.11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智迪科技	KG862U-A 机械键盘软件[简称：KG862U-A 软件]V1.0	2022SR0058201	2020.05.29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智迪科技	KG868U-A 键盘软件[简称：KG868U-A 软件]V1.0	2022SR0211895	2021.05.12	207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智迪科技	KW373U 有线键盘软件[简称：KW373U 软件]V1.0	2021SR1981089	2020.06.15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智迪科技	LegionM600 鼠标驱动程序[简称：LegionM600 驱动程序]V1.0	2021SR1981055	2020.07.01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智迪科技	MG390U 游戏鼠标软件[简称：	2021SR1981053	2020.04.07	2070.12.31	全部	原始

		MG390U 软件]V1.0				权利	取得
56	智迪科技	MG671A DPI 鼠标软件[简称: MG671A DPI 软件]V1.0	2022SR 0211901	2021.05.12	207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智迪科技	Trackball Keyboard 驱动软件[简称: Trackball Keyboard 软件]V1.0	2021SR 1981151	2020.10.27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8	智迪科技	智迪游戏类键盘鼠标驱动软件[简称: 智迪游戏键鼠驱动]V1.0	2021SR 1980808	2020.12.01	207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9	捷锐科技	键盘薄膜自动超声波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 353792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0	捷锐科技	键盘薄膜自动打孔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 354359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1	捷锐科技	键盘薄膜自动丝印视觉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 354355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2	捷锐科技	丝印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6SR 354357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3	捷锐科技	机械键盘半自动插键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 239995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4	捷锐科技	键盘薄膜分页除尘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 013854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5	捷锐科技	鼠标接收器半自动组装控制软件 V1.0	2017SR 240058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捷锐科技	工业机器人鼠标接收器组装控制软件 V1.0	2017SR 240014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工艺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 1123068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设备 OEE 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9SR 1116769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9SR 1119827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0	捷锐科技	捷锐科技模具管理	2019SR 1127191	2019.04.01	2069.12.31	全部	原始

		系统[简称：捷锐 MoldMS]V1.0				权利	取得
71	捷锐科技	捷锐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简称：捷锐 QMC]V1.0	2019SR 1116794	2019.04.01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2	捷锐科技	设备管理系统[简称：E—M System]V1.0	2019SR 1119824	2019.04.01	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3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 1119894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捷锐科技	捷锐科技仓储管理系统[简称：捷锐科技 WMS 系统]V1.0	2020SR 1069338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鼠标线生产看板系统 V1.0	2020SR 1068103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捷锐科技	服务授权验证管理系统 V1.0	2020SR 1068095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7	捷锐科技	JoreMES 生产智造品质分析 SPC 计算引擎系统 V1.0	2020SR 1067998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8	捷锐科技	企业工厂建模管理系统[简称：企业工厂建模]V1.0	2020SR 1067990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9	捷锐科技	捷锐科技车间执行管理系统[简称：捷锐 Ex-MES]V1.0	2020SR 1069931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0	捷锐科技	捷锐科技电子 MES 系统[简称：捷锐电子 MES]V1.0	2020SR 1069923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1	捷锐科技	鼠标克力测试软件 V1.0	2021SR 0828437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2	捷锐科技	KN95 耳带焊接机器软件 V1.0	2021SR 0946348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3	朗冠模具	伺服电机模具软件 V1.0	2020SR 0296119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4	朗冠模具	工业冷却治具软件 V1.0	2020SR 0296124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5	朗冠模具	工业压铁件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0SR 0296122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6	朗冠模具	透析盒组装机自动化夹具软件 V1.0	2020SR0506570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7	朗冠模具	多类型器件组合型变距装置软件 V1.0	2020SR0455095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8	朗冠模具	机器人智能取放电极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0007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9	朗冠模具	机器人智能取放钢件系统软件 V1.0	2017SR250656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0	朗冠模具	基于 PLC 智能抓取电极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2444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1	朗冠模具	模具注塑应用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7SR239987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2	朗冠模具	应用于电极检测上的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7SR240032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3	朗冠模具	应用于模具搬运的 AGV 智能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7SR240040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4	朗冠模具	自动插键帽生产线控制软件 V1.0	2017SR240049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5	朗冠模具	自动检测电极加工精度控制软件 V1.0	2017SR240021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6	朗冠模具	肩套自动化切水口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44563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7	朗冠模具	双色组合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24082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8	龙狮科技	密码防抖输入识别处理程序软件 V1.0	2018SR200307	2017.01.12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9	龙狮科技	弹窗开启、关闭时间智能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200128	2017.02.16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0	龙狮科技	同一脚位分时处理机制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18SR196591	2017.04.14	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1	龙狮科技	同时识别多种类多	2018SR	2017.06.10	2067.12.31	全部	原始

		张卡及卡信息处理方法 的程序软件 V1.0	196428			权利	取得
102	龙狮科技	从任意多位用户连续输入中识别出用户密码的处理机制 程序软件 V1.0	2018SR 199249	2017.08.24	2067.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03	龙狮科技	批量智能生成永不重复的用户密码应 用程序软件 V1.0	2018SR 198511	2017.09.20	2067.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04	龙狮科技	组合性开锁识别验证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 196436	2017.10.12	2067.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05	龙狮科技	电机使用寿命测试控制程序软件 V1.0	2018SR 200311	2017.12.18	2067.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智迪科技	www.gtech.com.cn	粤 ICP 备 16100779 号-3	2002.08.13- 2032.08.13	原始取得
2	智迪科技	www.fuhlenstyle.com	粤 ICP 备 16100779 号-4	2010.10.26- 2027.10.26	原始取得
3	捷锐科技	www.jore-tech.com	粤 ICP 备 19135594 号-1	2019.08.20- 2024.08.20	原始取得
4	龙狮科技	www.ls-lock.com	粤 ICP 备 15028154 号-1	2014.12.18- 2024.12.18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m ²)		
1	智迪科技	珠海市金鼎春林 物业代理部	珠海市金园一路 12号第二栋A 座	1,499.00	2022.04.01- 2024.03.31	仓库
2	智迪科技	洪新勇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 区南村镇汉溪 大道东（延伸 段）383号3204 房	51.54	2022.07.01- 2024.06.30	办公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 区南村镇汉溪 大道东（延伸 段）383号3203 房	47.44	2022.07.01- 2024.06.30	办公
3	智迪科技	珠海传媒印务发 行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 家湾镇金园一路 5号	1,392.50	2022.12.18- 2025.12.17	厂房
4	龙狮科技	珠海灏源制衣有 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 家湾镇金峰西路 13号厂房四层	4,563.384	2022.01.01- 2023.12.31	生产
			珠海市香洲区唐 家湾镇金鼎科技 工业园金峰西路 13号内公司宿 舍其中共36间 宿舍	-	2022.12.01- 2023.11.30	宿舍
5	越南智迪	越南丰旭投资有 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玉川 坊图山工业区 L5.2、L5.3、 L5.4、L5.5A地 块	19,000.00	2021.03.01- 2031.02.28	生产 厂房
		范光明	海防市阳京郡海 城范文同路 1971号土地使 用权和链接土地 使用权的一栋4 楼房屋	360.00	2021.08.10- 2024.08.09	居 住、 办公
6	珠海确励电 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 家湾镇金园一路 8号厂房二第三 层以及第四层C 区、厂房三第八 层C区、宿舍 楼第八层两间	5,276.00	2021.01.01- 2023.12.31	生 产、 办公 及住 宿
7	珠海和田餐 饮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金 园一路8号宿舍 楼第2层201 室、202室、 221室	141.00	2020.10.01- 2025.9.30	宿舍

8	浙江天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8号厂房三一楼C区前台以及十一楼A区	525.00	2020.12.01-2023.12.31	办公
---	---------------	-----	----------------------------------	--------	-----------------------	----

1、前述第1项租赁，发行人向出租人珠海市金鼎春林物业代理部租赁的仓库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该仓库所在土地的产权人珠海市香洲区会同股份合作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香洲区金鼎镇会同村民委员会），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核发的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237557号《房地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项下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划拨土地之上建筑物的产权证明，且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根据上述规定，出租行为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可能被没收非法收入并被处以罚款；同时，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就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可替代性强，若由于租赁合同无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将

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及因搬迁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出租人珠海市金鼎春林物业代理部租赁的仓库涉及划拨用地，但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或房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在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向出租人珠海市金鼎春林物业代理部租赁的仓库涉及划拨用地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具体销售内容、数量、单价及合同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联想	Lenovo PC HK Limited	2015.9.1	货物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约日期起持续生效，除非任意一方按照约定方式终止合同	正在履行
		MEDION AG	2016.4.7	产品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约定期限	履行完毕
		MEDION AG	2021.4.1	一般贸易框架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合同自生效日起3年，到期90天前未提出终止的，自动续约1年，以此类推并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4	采购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自合同生效日2020.1.20起持续生效，除非按约定被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2	IKBC	北京汉德默兹克科技有限公司	2018.6.29	产品采购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约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限为1年，任一方未于合约期满前或更新后再度期满前30日内以书面通知他方终止时，合同自动延展，每次一年	正在履行
3	赛睿	Steelseries	2017.9.28	原始设计制造（ODM）框架协议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约日期起持续生效，除非任意一方按照约定方式终止合同	正在履行
4	樱桃	Cherry Europe GmbH	2016.11.30	采购合同	键鼠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约日期起持续生效，除非新的采购合同生效	正在履行

		珠海确励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30	采购 框架 合同	键鼠 产 品、 零 配 件	以具 体订 单为 准	未明确约定	正在 履行
5	ELECOM	ELECOM(HONGKONG) LIMITED	2013.3.1	基础 销售 合同	键鼠 产品	以具 体订 单为 准	合同自生效 日 2013.3.1 起 1 年，到 期 120 天 前未提出终 止的，自动 续约 1 年， 以此类推并 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6	美商海盗船	Corsair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2019.11.27	组件 产品 采购 协议	键鼠 产品	以具 体订 单为 准	合同自生效 日期起两 年，到期前 未提出终止 的，自动续 期 1 年	正在 履行
7	富士通	Fujitsu Siemens Computers GmbH	2007.6.15	主采 购协 议	键鼠 产品	以具 体订 单为 准	合同自生效 日期起持续 5 年，且自 动以 1 年为 增量延长	正在 履行
8	罗技	Logitech Europe S.A	2018.09.04	制造 和销 售协 议	键鼠 产品	以具 体订 单为 准	协议在生效 日期生效， 期限为 2 年，且自动 展期 1 年	正在 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是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单价及交货时间等根据具体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密斯特有限公司	密斯特有限公司	2019.4.10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10-2022.4.09	履行完毕
2	大联大控股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7	采购合同	IC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7-2019.1.16	履行完毕

		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1	采购合同	IC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1-2022.2.10	履行完毕
		途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6	采购合同	IC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2.16-2025.2.15	正在履行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8.2	采购合同	IC 类、电子料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2-2022.8.2	履行完毕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22.10.19	采购合同	IC 类、电子料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19-2025.10.18	正在履行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2020.4.29	采购合同	IC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29-2023.4.28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4	采购合同	ABS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24-2018.12.24	履行完毕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6	采购合同	ABS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26-2021.3.25	履行完毕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2021.3.29	采购合同	ABS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29-2023.3.29	正在履行
4	珠海卡柏	珠海卡柏	2019.3.11	采购合同	线材类、PCB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7-2022.3.6	履行完毕
		珠海卡柏	2022.3.2	采购合同	线材类、PCB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7-2025.3.6	正在履行
		北海胜联	2019.3.11	采购合同	线材类、PCB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7-2022.3.6	履行完毕
		北海胜联	2022.3.1	采购合同	线材类、PCB 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7-2025.3.6	正在履行
5	惠州正牌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2015.10.31	采购合同协议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0.31-2018.10.31	履行完毕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2019.3.8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8-2022.3.8	履行完毕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2022.3.7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2025.3.9	正在履行
		铨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0.4.28	采购合同协议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28-2023.4.28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艾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2021.12.10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0-2024.12.9	正在履行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7.8.25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8.25-2020.8.24	履行完毕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2020.08.08	采购合同	开关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18-2023.8.17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溪桥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溪桥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9	采购合同	其他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9-2021.12.18	履行完毕
		东莞市溪桥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0	采购合同	其他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0-2024.12.19	正在履行
8	珠海源茂印刷有限公司	珠海源茂印刷有限公司	2019.8.19	采购合同	包材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19-2022.8.18	履行完毕
		珠海源茂印刷有限公司	2022.7.21	采购合同	包材类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7.21-2025.7.2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智迪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2）珠流贷字（新香洲）第060号	1,000.00	2022.06.23-2023.06.23
2	智迪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2）珠流贷字（新香洲）第079号	1,500.00	2022.07.22-2023.07.22
3	智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HTZ440640000LDZJ2021N00E	1,000.00	2021.11.22-2022.11.21
4	智迪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10120220003796	700.00	2022.04.14-2023.04.13

5	智迪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1012022000512 4	700.00	2022.05.19- 2023.05.18
6	智迪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1012022000512 8	1,200.00	2022.05.20- 2023.05.19
7	智迪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1012022000890 9	1,200.00	2022.08.24- 2023.08.23
8	智迪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0202112291724	2,800.00	2022.01.13- 2025.01.13
9	智迪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220 069	1,000.00	2022.04.22- 2023.04.21

2022年6月23日，智迪科技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流贷字（新香洲）第060号），约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2022年7月2日，智迪科技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流贷字（新香洲）第079号），约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1,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40640000LDZJ2021N00E），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向智迪科技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智迪科技已于2022年8月26日偿还该笔借款。

2022年4月14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2000379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2022年5月19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2000512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2000512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20008909），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向智迪科技提供贷款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智迪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1510202112291724），约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智迪科技提供 2,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智迪科技依据该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经核查，智迪科技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偿还完毕 1,0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4 月 15 日，智迪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20069），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智迪科技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2）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担保人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智迪科技	黎柏松、曹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BZ476380120170082-1	8,802.00	2014.01.01-2022.12.31
2	智迪科技	谢伟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BZ476380120170082-2	8,802.00	2014.01.01-2022.12.31
3	智迪科技	谢伟明、黎柏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BZ476380120220069	4,000.00	2022.03.22-2027.03.21

4	智迪科技	谢伟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PIFU4400000002021N03 W6 保 01	1,4000.00	2022.04.24- 2027.04.24
5	智迪科技	黎柏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PIFU4400000002021N03 W6 保 02	1,4000.00	2022.04.24- 2027.04.24
6	智迪科技	智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建珠抵字 2018-0012N 号	10,553.43	2017.12.21- 2022.12.21
7	智迪科技	智迪实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NO44100620170006780	2,448.9919.00	2017.12.05- 2022.12.04
8	智迪科技	智迪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NO44100620180001471	8,400.00	2018.04.09- 2023.04.08
9	智迪科技	谢伟明、 黎柏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100520210010293	12,150.00	2021.10.08- 2024.10.07
10	智迪科技	谢伟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0202112291724BZ-1	2,800.00	编号为 1510202112 291724 的 《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 项下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11	智迪科技	黎柏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10202112291724BZ-2	2,800.00	
12	智迪科技	谢伟明、 黎柏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2）珠额保字 （新香洲）第 021 号	7,000.00	2022.04.12- 2025.04.12
13	智迪科技	智迪实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银（2022）珠额抵字 （新香洲）第 021 号	7,000.00	2022.04.12- 2025.04.12

2017年4月24日，黎柏松、曹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170082-1），约定黎柏松、曹醒为智迪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4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各项授信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802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4月24日，谢伟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170082-2），约定谢伟明为智迪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2014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各项授信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802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3月22日，谢伟明、黎柏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380120220069），约定谢伟明、黎柏松为智迪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间签订的各项授信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4 月 24 日，谢伟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PIFU4400000002021N03W6 保 01），约定保证人谢伟明为智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4 月 24 日，黎柏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PIFU4400000002021N03W6 保 02），约定保证人谢伟明为智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1 月 25 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珠抵字 2018-0012N 号），约定智迪科技以其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8665 号、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3559 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智迪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形成的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553.4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智迪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O44100620170006780），约定抵押人智迪实业以其房地产设定抵押，为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

金开证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448.9919 万元。

2018 年 4 月 9 日，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NO44100620180001471），约定抵押人智迪科技以其房地产设定抵押，为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8,4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谢伟明、黎柏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10010293），约定保证人谢伟明、黎柏松为智迪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等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5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谢伟明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112291724BZ-1），约定保证人谢伟明为智迪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51020211229172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 2,8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22 年 1 月 13 日，黎柏松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510202112291724BZ-2），约定保证人黎柏松为智迪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510202112291724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本金 2,800 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22年4月12日，谢伟明、黎柏松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额保字（新香洲）第021号），约定保证人谢伟明、黎柏松为智迪科技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2022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债权提供担保。

2022年4月12日，智迪实业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华银（2022）珠额保字（新香洲）第021号），约定保证人智迪实业为智迪科技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2022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签订合同而办理的各类授信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珠海确励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项	613,017.74	14.97
珠海灏源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54,696.88	13.55
社保	其他往来款项	467,140.64	11.41
Corsai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往其他往来款项	203,840.00	4.98
越南丰旭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59,491.29	38.09
合计	-	3,398,186.55	83.00

2、其他应付款为计提费用 2,774,908.69 元，保证金 573,270 元，销售返利 4,700,765.49 元，关联方往来 272,572.9 元，个人往来 773.52 元，其他 44,103.7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五）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注册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美国	21,339.77	22.57	是	无
	联想	香港	19,390.99	20.51	是	无
	STEELSERIES	丹麦	9,923.51	10.50	是	无
	ELECOM	日本	9,422.30	9.97	是	无
	樱桃	德国	8,269.79	8.75	是	无
2021 年	联想	香港	18,361.03	16.55	是	无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美国	16,686.67	15.04	是	无
	STEELSERIES	丹麦	13,745.39	12.39	是	无
	IKBC	中国	12,774.35	11.52	是	无
	美商海盗船	美国	12,192.67	10.99	是	无
2020 年	联想	香港	14,424.48	18.50	是	无
	IKBC	中国	12,041.78	15.44	是	无
	STEELSERIES	丹麦	9,592.93	12.30	是	无
	樱桃	德国	8,154.14	10.46	是	无
	ELECOM	日本	7,394.34	9.48	是	无

注：上述客户已将同一主体控制下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后列示。其中：1、联想包括：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GMBH、MEDION AG、Lenovo PC HK Limited、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宝（合肥）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IKBC 包括：北京汉德默兹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一只独角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键赏家科技有限公司；3、美商海盗船包括：Corsai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CORSAIR MEMORY INC、可赛尔（深圳）贸易有限公司；4、ELECOM 包括：ELECOM (HONG KONG) LIMITED、新宜丽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5、樱桃包括：Cherry GmbH、Cherry Americas, LLC、珠海确励电子有限公司。6、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包括：LOGITECH FAR EAST LT、Logitech Service Asia Pacific Pte.、Logitech Inc.、Logitech Europe SA 以及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注册国家/地区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362.44	7.59	是	否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中国	3,198.14	5.56	是	否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1,786.51	3.11	是	否
	珠海源茂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	1,656.51	2.88	是	否
	东莞市溪桥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633.50	2.84	是	否
2021 年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6,897.09	8.23	是	否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中国	4,775.65	5.70	是	否
	密斯特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375.21	5.22	是	否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3,085.94	3.68	是	否
	珠海卡柏	中国	2,546.83	3.04	是	是
2020 年	密斯特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5,992.38	10.57	是	否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313.02	7.61	是	否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699.02	4.76	是	否
珠海卡柏	中国	2,681.21	4.73	是	是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中国	2,299.15	4.05	是	否

注：上述供应商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后列示。

其中：1、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2、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包括：铨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3、珠海卡柏包括：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和北海胜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以及艾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伟明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线材、PCB。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珠海卡柏、北海胜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珠海卡柏、北海胜联以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进行利益输送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570 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453 人缴纳社会保险，117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共计为 127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00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智迪除谢伟明、黎柏松两位董事外，香港智迪未雇佣其他员工；香港智迪并不存在违反香港雇佣法例及相关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雇佣纠纷而产生诉讼的情况。

2、根据越南智迪员工花名册及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智迪共有 272 名员工，越南智迪已按越南《劳动法》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试用期合同；同时已按法律规定为已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缴纳了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根据越南《劳动法》的规定，越南智迪依法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依法无需为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越南智迪的员工雇佣符合越南《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所有的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雇用员工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存在因劳动纠纷而产生诉讼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会议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17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17日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注1}

注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
智迪科技	15%
香港智迪	16.50%
朗冠模具	15%
捷锐科技	15%
龙狮科技	20%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
长沙朗冠	已注销
阳东联智	已注销
越南智迪	20%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智迪科技联合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13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捷锐科技联合颁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111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捷锐科技 2021-202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 日，朗冠模具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朗冠模具 2020-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狮科技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公司于报告期内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足上述标准，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捷锐科技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满足上述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法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信用广东”网站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3月2日，香港智迪没有收到由税务局发出的违规通知或警告，亦未因违反香港税务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23年1月31日，越南智迪根据越南税收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申报税款，对于需缴纳的税款均已全部缴纳完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

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203.22
即征即退税金	28,020.02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0
经济增长奖	90,786.00
技术改造补助摊销	951,851.04
就业稳岗补助	1,267,165.47
扩大进口项目补贴	187,805.00
专项资金补贴款	420,000.00
合计	3,468,521.59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香港智迪及其董事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索偿，亦没有存在潜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导致对其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越南智迪不存在诉讼、仲裁，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迪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生产模式。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品牌商提出的初步产品概念、功能、外观、性能参数等的需求，负责提供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业务，由客户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2）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发行人会综合考虑自有产能、人工和场地设施等条件，将生产过程中的注塑、SMT 贴片等部分工序委外加工。

（3）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环节涉及对前端供应资源的开发、评估、招标及竞价核价等。在部分产品的原材料选择上（如芯片、键盘开关），发行人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或客户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其他相关方（如客户、其他研发设计单位等）的合作模式，产品研发支出、设计成果的分配机制。

（2）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系 ODM 模式而非 OEM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采购方式（如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客户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采购方式的形成背景及其对应的采购品类。

（4）针对芯片及键盘开关的采购，请结合行业格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5）说明在生产安排中对键盘、鼠标是否进行外协的主要考量因素，自主工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的对应关系，外协工序与行业惯例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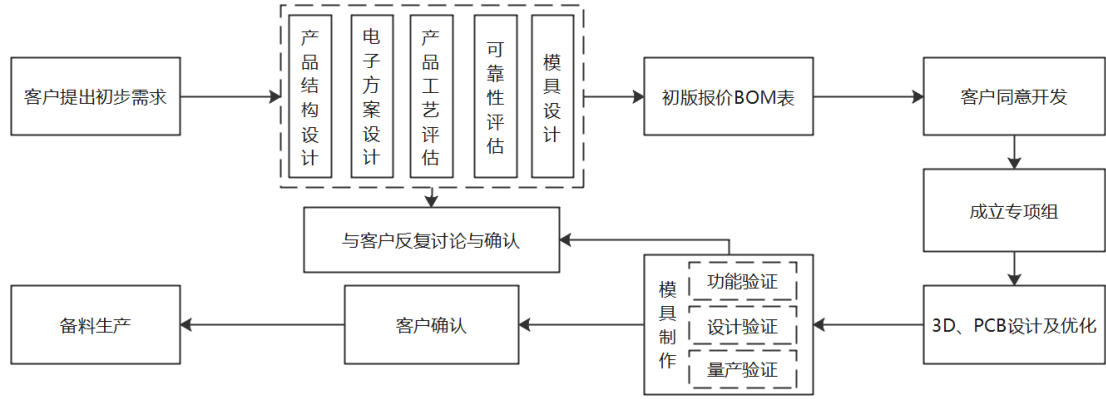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其他相关方（如客户、其他研发设计单位等）的合作模式，产品研发支出、设计成果的分配机制。

1、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表所示：

研发环节	研发步骤	工作内容
明确需求	客户提出初步需求	研发部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文件确定产品的总体技术路线和研发方向
	与客户讨论确认	与客户沟通产品需求文件的细节，确认总体技术路线和研发方向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设计技术方案	产品结构设计与电子方案设计	根据产品需求进行 PCB 设计，满足电子及固件团队的开发需要
	产品工艺评估	在结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电子以及固件开发，实现产品功能，形成电子方案
	可靠性评估	进行样品试制，评估产品工艺技术难度以及生产成本
	模具设计	评估产品可靠性及品质把控水平
	模具设计	根据产品需求及品质要求设计相应的模具
产品报价	提供初版报价 BOM 表，得到客户同意后，成立专项组	在签署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客户确认后，成立专项组追加投入研发、生产资源
3D、PCB 设计及优化	3D 设计、优化	完成产品外观设计
	PCB 设计优化	优化 PCB 设计，降低生产成本
试产验证	功能验证	验证试产品性能参数是否满足产品需求
	设计验证	验证外观设计是否满足客户需求
	量产验证	验证生产工艺及品质水平是否达到量产标准
确认方案	客户确认	根据客户反馈进行调整，确认最终技术方案

2、与其他相关方（如客户、其他研发设计单位等）的合作模式

在 ODM 模式下，客户提供需求说明书，公司向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

出货交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在 OEM 模式下，由客户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排产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研发设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3、产品研发支出、设计成果的分配机制

一般情况下，产品研发支出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应在产品报价中考虑加成该部分支出。

ODM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有，不构成公司与客户的共有技术。产品技术方案的知识产权，例如外观设计、设计图等，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键盘和鼠标产品研发与生产均基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客户知晓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系 ODM 模式而非 OEM 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ODM 模式指自主设计制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一种业务模式，即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OEM 模式指原始设备制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ODM 模式以及 OEM 模式之间的主要差异点如下表所示：

项目	ODM	OEM	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成本构成	生产阶段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研发阶段支出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	80% 以上的产品需要研发投入
生产流程	公司完成技术方案的开发并经客户确认后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验证通过实施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制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验证通过实施生产	80% 以上的产品涉及研发设计过程，技术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后方可排期生产
研发内容	在产品具体技术方式，例如结构、电子方案等方面，进行设计、改良	根据实际生产工艺对原有方案进行必要调整，验证通过实施生产	80% 以上的产品需要开发、改良技术方案，同时优化生产工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出货交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而非单一的生产加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系 ODM 模式而非 OEM 模式。

（三）说明报告期内各类采购方式（如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客户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各类采购方式的形成背景及其对应的采购品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方式分为询价、客户推荐供应商以及单一来源采购三种，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询价	55,896.27	97.21	77,836.66	92.85	49,016.89	86.43
客户推荐供应商	823.19	1.43	5,274.10	6.29	6,651.18	11.73
单一来源采购	780.25	1.36	723.91	0.86	1,043.18	1.84
总计	57,499.71	100.00	83,834.67	100.00	56,711.25	100.00

1、询价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种类、型号数量较多，出于采购效率的考虑，发行人绝大多数原材料通过询价模式进行采购。在该采购模式下，由公司采购部门基于原材料类型及数量，并结合终端产品性能参数的要求，向 2 家及以上满足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在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付能力及原材料品质确定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询价的流程以及相关职责范围进行严格规范，确保该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合规性。

针对 PCB 板、电阻以及纸箱包材等，其材料标准化程度较高，出于品质一致性的考虑，发行人通过招标模式确定各标准规格的主力供应商，后续采用询价模式进行具体原材料型号的采购。

2、客户推荐供应商

下游客户为降低产品成本存在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综合比较价格、品质等因素，评估是否纳入供应链体系。此外，发行人部分产品型号定制

化程度较高，涉及的电子元器件通用程度较低或订单数量未达到足够的规模，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由客户根据其需求规划推荐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

发行人个别型号的电竞键盘产品使用的键盘按键开关系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形成，在此合作专利保护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采购渠道，系单一来源采购，该类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方式采购原材料，其他采购方式下金额占比较小。

（四）针对芯片及键盘开关的采购，请结合行业格局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1、芯片采购

（1）芯片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大联大	4,081.41	40.14%
	深圳市匠盟科技有限公司	1,241.54	12.21%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26.29	12.06%
	伯东国际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715.39	7.04%
	茂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70	5.56%
	合计	7,830.32	77.00%
2021 年度	大联大	6,552.78	40.72%
	深圳市匠盟科技有限公司	1,769.27	11.00%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03.24	9.96%
	艾坦斯科技有限公司	1,093.16	6.79%
	茂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64	5.60%
	合计	11,919.09	74.07%
2020 年度	大联大	4,201.07	39.46%
	深圳市匠盟科技有限公司	1,261.72	11.85%

	茂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	9.96%
	艾坦斯科技有限公司	871.4	8.19%
	伯东国际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640.44	6.02%
	合计	8,035.23	75.48%

注：大联大包括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包括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联大采购芯片占比较高，主要系其代理销售原相、恩智浦以及安世等多个芯片品牌。大联大为亚洲和中国第一大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技术支持、仓储物流与芯片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单一芯片品牌或者单一经销商形成重大依赖。

（2）芯片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键盘、鼠标过程中所使用的芯片主要为主控、电源以及传感器芯片，其制程均超过 20nm，同类型芯片还应用于智能手环、平衡车等下游领域，供应相对稳定。一方面，键盘、鼠标产品在研发阶段通常存在多个芯片方案备选，不同品牌的芯片可以相互代替；另一方面，绝大多数芯片品牌拥有多家授权代理商，采购来源不唯一。因此，发行人对单一品牌、单一芯片供应商依赖性较低。

2020 年下半年起，受外部环境、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复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部分型号芯片交付周期延长造成的临时性芯片供给紧张的情形。上述情况仅涉及 6 个产品型号，对应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7%；2022 年度，芯片短缺情况有所缓解。

对于长期供应紧张的芯片，发行人制定以下措施以降低芯片短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底至今，公司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紧缺的情况，大量储备 IC 等原材料；
- 2) 发行人研发部门提出替代芯片方案，报送客户确认后进行方案切换；
- 3) 发行人提请下游客户协助推动原厂交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品牌、单一芯片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上

游芯片交付周期延长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键盘开关采购

（1）机械键盘开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键盘开关类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同类占比
2022 年度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3,109.45	47.11%
	樱桃	1,628.85	24.68%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02	13.89%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915.01	13.86%
	欧姆龙香港有限公司	29.97	0.45%
	合计	6,600.30	100.00%
	2021 年度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4,572.88
密斯特		4,375.21	34.95%
樱桃		2,052.55	16.40%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99	5.82%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569.68	4.55%
合计		12,299.30	98.25%
2020 年度	密斯特	5,992.38	61.55%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2,171.69	22.31%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8.18	10.77%
	樱桃	391.30	4.02%
	欧姆龙香港有限公司	69.07	0.71%
	合计	9,672.62	99.36%

注：樱桃包括：Cherry Europe GmbH、CHERRY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包括：铨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包括：艾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键盘开关种类为樱桃品牌的按键开关 cherry 轴，密斯特有限公司、固宁香港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其经销商。报告期内，cherry 轴供求情况稳定。

（2）键盘开关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机械键盘产品具有反馈性强、全键无冲、维修成本较低等优点，每个按键均有独立的机械触点开关，按键利用柱型弹簧提供的回弹力控制开关，从而达到按键的触发。键盘开关的质量将直接影响机械键盘的输入体验，是键盘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市场上存在多个品牌的机械键盘按键开关。德国樱桃品牌键盘开关创始于 1983 年，压力克数、键程等性能参数处于领先地位，其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近年来，国产键盘开关制造技术迅速发展，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制造的 TTC 轴、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制造的 BOX 轴及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 Gateron 轴不断缩小与 cherry 轴的差距，凭借其价格优势及快速响应能力成功切入罗技等世界知名计算机外设品牌商的供应体系中。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cherry 轴与国产键盘开关的采购金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herry 轴	24.68%	51.35%	65.57%
国产键盘开关	75.31%	48.65%	34.43%

综上，发行人主要采购的键盘开关为德国樱桃所产的 cherry 轴，供应较为稳定，未出现短缺的情况，公司拥有多个采购渠道，对单一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此外，目前国产键盘开关已能够满足知名计算机外设品牌商的产品性能要求，且存在多种国产键盘开关方案，不存在依赖单一键盘开关供应商的情况。

（五）说明在生产安排中对键盘、鼠标是否进行外协的主要考量因素，自主工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的对应关系，外协工序与行业惯例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说明在生产安排中对键盘、鼠标是否进行外协的主要考量因素

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注塑、SMT 贴片环节的半成品。公司在生产安排中对是否进行外协的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资材部明确实际生产需求，结合机器设备、人工、产线等资源要素情况进行优化排布，形成具体生产计划。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

公司会综合考虑自有产能、人工和场地设施等条件，对比产品要求和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将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注塑、SMT 贴片半成品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

注塑、SMT 贴片属于资本密集型工序，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市场上可选供应商较多，公司可根据产品需求灵活切换外协供应商，实现自有产能的必要补充。

2、说明自主工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权的对应关系

公司已打造覆盖键盘、鼠标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全流程的自主工序体系，不存在主要工序完全外协的情况，公司自主工序与核心技术、专利权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自主工序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
注塑	键帽整板注塑并插入键盘上盖工艺	双色封闭字符键帽及键帽制备模具等 54 个专利
贴片	-	具有防水功能的机械键盘专利
插件	无线产品测试技术	一种插件机构等 7 个专利
组装	光磁微动技术、Hall sensor 磁轴技术、机械键盘检测技术、接收器自动化组装/测试工艺、鼠标 PCBA 按键功能与 RF 测试工艺、鼠标克力测试技术	机械键盘自动组装生产线的吸附装置等 69 个专利

3、说明外协工序与行业惯例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发行人针对注塑、SMT 贴片等工序进行部分外协，实现对自有产能的必要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工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产品	外协工序
传艺科技	笔记本电脑键盘薄膜开关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电脑键盘及周边产品、纹理膜等手机零部件	贴胶、组装、电镀
佳禾智能	耳机、音频线、音箱和耳机部品	注塑、喷油、线材加工、PCBA 加工
朝阳科技	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	插线类脱皮、浸锡、焊插针、包装
显盈科技	信号转换拓展产品	SMT 贴片、双倍线加工、成品组装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为缓解临时性大额订单所造成的产能瓶颈问题，ODM 企业会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成熟、资本密集或者劳动力密集型工序委外生产。发行人外协工序主要

为注塑以及 SMT 贴片工序，依赖于注塑、贴片机械设备，属于资本密集型工序，技术难度要求不高，与行业惯例生产模式相匹配。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业务负责人，了解研发环节具体的工作内容、研发成果的分配机制、与其他相关方的合作模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研发设计的相关规定；

（3）查阅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 FAQ 需求说明文件；

（4）获取报告期内各类采购方式（如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客户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数据；

（5）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各类采购模式的形成背景、外协的主要考量因素；

（6）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外协工序及考量因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环节主要进行产品结构以及电子方案的研发设计；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研发设计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产品研发支出由公司承担，ODM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有。

（2）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出货交付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而非单一的生产加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系 ODM 模式而非 OEM 模式。

（3）由于产品种类、型号数量较多，出于采购效率的考虑，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单一芯片品牌或者单一经销商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主要采购的键盘开关为德国樱桃所产的 cherry 轴，供应较为稳定，未出现短缺的情况，存在多个采购渠道，对单一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5）发行人在生产安排中主要基于产能、产品要求以及工艺难度考虑是否外协；发行人已打造覆盖键盘、鼠标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交付全流程的自主工序体系，不存在主要工序完全外协的情况，自主工序与核心技术、专利权相匹配，外协工序符合行业惯例生产模式。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创新、生产技术工艺创新两个方面。研发设计方面，发行人已形成覆盖鼠标微动、驱动软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生产技术工艺创新方面，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开发了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和 FAPP 全自动化键盘生产线，并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等环节的自动化升级。

（2）发行人说明，模具智能制造体系通过运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实现模具的稳定性、成型周期、胶料消耗等维度上的最优化；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可实现键盘从模具注塑到键帽插配环节的自动化成型，避免人工作业带来的多种问题，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3）根据公开信息，模具制造是键盘、鼠标生产制造中的必要工序，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率先”开发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与行业一般模具制造模式相比的先进性论述不够充分。

（4）发行人所称 FAPP（即 Flexible Automated Production Processes）是指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机器人自动化生产是一种广泛应用的生产技术，而将其称为“FAPP”的表述方式除发行人使用外，较少出现在其他公开信息中。部分公开信息中可见将 FAPP 解释为 Fuhlen（即“富勒”，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自主品牌）Automated Production Processes 的表述。

（5）发行人共有 12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技术先进性进行了分析，但对相关技术与竞争对手技术水平、行业通用技术水平差异的分析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

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行业平均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2）说明模具智能制造系统、FAPP 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模具制造工序、一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区别，发行人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等环节自动化升级的具体体现。

（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申报材料中“率先”“最优化”等相关表述的客观性、将部分行业通用技术（如机器人自动化生产）采用相对不常见的表述方式的可理解性，并作必要的补充、修订。

（4）结合前述内容，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论证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行业平均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键盘、鼠标产品相关技术的创新性和产品生产、检测工艺的先进性等方面。

1、键盘、鼠标产品相关技术的创新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键盘、鼠标产品相关技术创新型特征已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光磁微动技术	公司光磁微动技术利用光学原理降低了鼠标的按键触发时间，鼠标反应速度可达 20	MG623U、MG627U、MG630U、MG636U、MG671U	自主研发	一种光磁开关 ZL201820234616.9/ZL202021767968.4； 一种按键及鼠标 ZL201520153978.1 / ZL201510120071.X； KEY AND MOUSE

		<p>微秒。通过光学原理还能有效减缓鼠标的氧化速度和避免杂讯的产生，减少双击或多击现象，提升用户体验。此外，该技术以磁铁作为动力源，可独立调节每一颗开关的克力和手感，满足终端用户的个性化需求。</p> <p>相较行业其他光学微动技术，本技术解决了影响手感的空行程问题，且具有可自主调节开关手感的特点。</p>	<p>等游戏鼠标</p>		<p>US9983694B2; 折射型精准光磁微动开关及鼠标 ZL201621487038.7; 一种光磁微动开关 ZL201621486369.9; 一种具有可调力的电磁开关装置 ZL202023300872.X</p>
2	云驱动技术	<p>公司云驱动技术将驱动软件模块化，实现多数功能共享，大幅缩短软件开发时间，提高维护效率。该驱动软件支持多种常见操作系统，可集成</p> <p>USB/2.4G/BT/HID协议，支持多设备同时接入。在该驱动软件上，用户设置实时生效，并可自动同步到不同的设备中。</p> <p>行业内大多数品牌依然采取一个产品对应一个驱动的模式，本技术兼容性较高，同一品牌的不同设备使用同一驱动，进一步减少用户设置时间，降低开发成本。</p>	<p>K500 等机械键盘： M300、M500、M600 等游戏鼠标； K300 薄膜式游戏键盘</p>	自主研发	<p>BlasoulCloud Gaming Mouse 驱动软件 [简称：BlasoulCloud 软件] V1.0 2018SR827550; GT300 Gaming Mouse 驱动软件[简称： GT300 软件]V1.0 2018SR826713</p>
3	高效节能无线通信协议	<p>该技术采用高效节能的无线通信协议，实时扫描频道，选择最佳路径，让 MCU 有足</p>	<p>M600 游戏鼠标</p>	自主研发	<p>支持虚拟键入的单视口家庭多媒体控制器 ZL201621468565.3; MG400U 有线无线鼠标软件[简称： MG400U]V1.0 2016SR317930</p>

		<p>够的时间进入睡眠模式，从而满足电竞游戏系列无线键鼠产品低延时、低功耗的要求。</p> <p>行业内一般无线协议为了满足电竞产品的低延时要求，MCU 一直保持全速运作状态，无法进入睡眠模式减少功耗。</p>			
4	蓝牙低功耗（BLE）技术	<p>该技术是低成本、低能耗、短距离及可双向交互的无线技术，使用自适应跳频原理，采用检验码功能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保密性，在 2.4GHz 频段工作，有效降低能耗。</p> <p>行业内由于兼容性问题一般还是采用经典蓝牙技术，无法做到降低能耗。</p>	<p>S200 蓝牙加 2.4G 机械键盘、M600 有线加 2.4G 加蓝牙游戏鼠标、KB200E 有线加蓝牙商务键盘、M230B 蓝牙办公鼠标、M217 蓝牙加 2.4G 办公鼠标</p>	自主研发	<p>一种实现蓝牙鼠标、蓝牙键盘和蓝牙耳机同时工作的装置 ZL202120098595.4;一种三用 USB 外设装置 ZL201820235800.5</p>

5	USB/2.4G/蓝牙三模技术	<p>该技术集成 USB/2.4G/BLE 三种通信技术，支持多种模式，可随意切换到不同设备和使用场景。三种工作模式存在差异化的功能特点，其中 USB 模式可满足“边用边充”需求，上报时间间隔可缩至 1 毫秒；2.4G 在满电情况下续航时间可达 200 小时，切换成 8 毫秒延迟的省电模式可进一步延长续航时间；蓝牙模式更为节能，且解决了应用于不同系统所存在的兼容性问题。</p> <p>行业大多数三模产品主要采用一颗含 USB 接口的 MCU 配合一颗无线 IC 的双处理器技术实现路径，元器件较多，软件更新逻辑较为复杂，存在部分功能无法更新的风险。本技术采用单 MCU 的技术实现路径，成本较低，软件更为便捷。</p>	W200 机械键盘、W300 机械键盘、M600 游戏鼠标	自主研发	一种三用 USB 外设装置 ZL201820235800.5
6	Hall sensor 磁轴技术	<p>该技术通过 MCU 对采样值进行校正和设定比例，解决磁铁间相互干扰、磁场过饱和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性，实现最高可达 14bit 的解析度，有效提升开关分辨率。此外，该技术通过在固件处理过程中加入抗干扰算法解决电</p>	KG862U-A 机械键盘	自主研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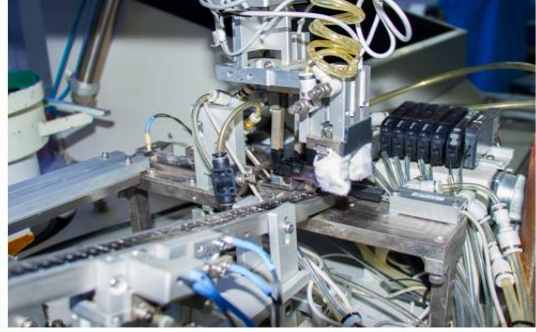
		<p>磁场带来的杂讯。</p> <p>行业多数采用类似技术的磁轴键盘只有一个触发节点，不可调节。本技术利用 Hall sensor 的线性输出特性，实现开关多段输出可调的功能，支持用户利用驱动自主调节触发点，适应其个人输入习惯。</p>			
7	无线低功耗技术	<p>该技术采用自定义的无线通信协议，提高传输效率以达到节能目的。该技术采用算法压缩无线包中有效数据，缩短数据包长度，减少发送时间，并在转换过程中驱动 MCU 处理耗时较短的任务，减少实际工作时间，提高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降低能耗。</p> <p>行业绝大多数无线低功耗鼠标一节电池可以支持一年的使用，利用本技术的鼠标一节电池的使用寿命最多可达三年。</p>	<p>MB601 办公鼠标 KG863W 键盘</p>	自主研发	<p>KG863W 无线键盘软件[简称： KG863W 软件]V1.0 2020SR1743473</p>

2、键盘、鼠标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相对于手工打油、上盖插入以及组装等传统生产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组装机键帽工艺、键帽整板注塑并插入键盘上盖工艺、接收器自动化组装/测试工艺以及键盘上盖键孔自动打入润滑油工艺尚未在行业内大规模普及。公司在多年积累的经验基础上，通过研发自动化技术取代手工作业，提升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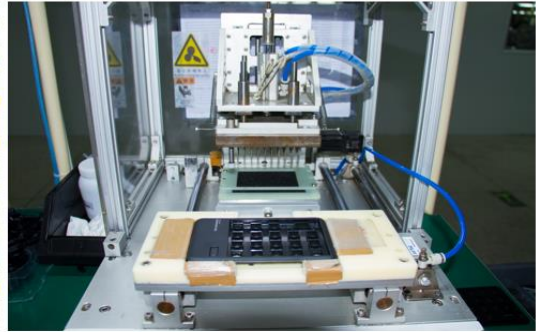
自动组装机机械键盘键帽工艺



接收器自动化组装测试工艺



键帽整板注塑并插入键盘上盖工艺



键盘上盖键孔自动打入润滑油工艺

3、键盘、鼠标产品检测技术的先进性

相对于传统的手工检测技术，公司通过定制固件与开发软件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检测环节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检测误差，有效提高产品良品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质管控优势。行业内大多数公司未形成软硬件相结合的自动化检测体系，产品质量管控与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鼠标PCBA 按键功能与RF测试工艺



机械键盘检测技术



光磁开关克力自动检测技术



鼠标克力测试技术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自主研发的键盘、鼠标产品相关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特征；自主研发的生产、检测工艺与行业传统工艺相比存在一定优势。

（二）说明模具智能制造系统、FAPP 的具体含义与一般模具制造工序、一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区别，发行人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等环节自动化升级的具体体现。

1、说明模具智能制造系统与一般模具制造工序的区别

公司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部分模具达到无人化生产的水准，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公司自身为例，公司使用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前后模具开发周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具智能制造系统	模具开发周期	产品开发周期	运营成本
应用前	45-60 天	100-150 天	-
应用后	20-30 天	60-100 天	降低约 30%

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集成 SAP、MES 和 PDM 系统，将信息化系统与定制化开发的硬件相结合，运用物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实现无人化生产，成品经过三坐标测量机自动检测。相较于一般模具制造中相互独立的工序，模具智能制造系统

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一体化生产检测流程，减少人为干预，提升模具精密度，确保品质稳定性。此外，公司建立模具数据库，借鉴既往经验，提升模具设计、成本管理的数字化程度，缩短成型周期并降低胶料消耗。

2、说明 FAPP 与一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的区别

FAPP 系公司自主开发的用于键盘生产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专注于薄膜键盘领域，定制化程度较高，与一般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对比情况如下：

相比一般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 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覆盖多个生产环节，专门为薄膜键盘产品定制设计，针对性较强；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的融合度较高；键帽实现从原料加工、成型、打油、组装的全程无人作业，集成化水平较高；通过更换抓取底板即可支持多品牌多规格的薄膜键盘产品，兼容性较强。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不仅有效减少劳动力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亦能够避免传统手工组装方式的操作偏差，保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说明发行人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等环节自动化升级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键盘、鼠标制造流程的自动化改造，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械键盘组装	18.24	193.31	233.10
鼠标组装	11.21	18.40	10.60
其他	288.99	208.11	22.00
总计	318.44	419.82	265.70

除用于薄膜键盘产品生产的 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外，发行人通过定制化开发或外购平衡座自动组装机、砵码式自动测试机、自动插轴机、键帽披锋处理机以及键帽压合机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不断提升机械键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以键帽披锋处理自动化项目为例，发行人根据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将实际生产工艺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自主设计制造键帽披锋处理机，使得该工序操作人员减少 75%。目前，发行人机械键盘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内资计算机外设制造商

中处于领先地位。

鼠标组装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主要对插件、按键测试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

（三）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申报材料中“率先”“最优化”等相关表述的客观性、将部分行业通用技术（如机器人自动化生产）采用相对不常见的表述方式的可理解性，并作必要的补充、修订。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相较传统的模具制造工序存在一定优势，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获悉其他中小型模具制造商不存在类似的系统，产品质量、价格深受客户认可，因而使用“率先”、“最优化”等表述。但由于缺乏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无同行业公司公开的技术可比信息，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已删除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实现了薄膜键盘主要生产环节的无人化生产，相较传统的手工作业具有效率及品质优势，根据不同产品型号、规格可灵活切换，将其英文名称命名为 Flexible Automated Production Processes 更为准确。但出于自主品牌宣传的目的，公司曾将其命名为 Fuhlen Automated Production Processes。2019 年 8 月，发行人决定放弃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将 FAPP 修改为自动化键盘生产线。

（四）结合前述内容，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论证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之“（2）生产技术工艺创新”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向国际知名计算机及外设品牌商销售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产品。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定位的不同，产品个性化定制特性显著。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柔性化生产能力，在充分满足大批量订单规模化生产的基础上，兼顾小批量、多种类订单柔性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垂直整合了键盘、鼠标开发制造的绝大部分工序，并以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为基础，围绕生产制造智

能化、自动化的战略目标，全方位整合多系统软硬件技术，自主开发了计算机外设键鼠行业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和模具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了键盘由模具注塑到键帽插配一次成型。

相比一般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键盘生产线覆盖多个生产环节，专门为薄膜键盘产品定制设计，针对性较强；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的融合度较高；键帽实现从原料加工、成型、打油、组装的全程无人作业，集成化水平较高；通过更换抓取底板可支持多品牌多规格的薄膜键盘产品，兼容性较强，灵活可切换。自动化键盘生产线不仅有效减少劳动力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亦能够避免传统手工组装方式的操作偏差，保证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自主开发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基本实现了模具的智能化设计、自动化制造、自动化排产，部分模具制造可实现无人化制造，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提升了生产效率。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集成 SAP、MES 和 PDM 系统，将信息化系统与定制化开发的硬件相结合，运用物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实现无人化生产，成品经过三坐标测量机自动检测。相较于一般模具制造中相互独立的工序，模具智能制造系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一体化生产检测流程，减少人为干预，提升模具精密度，确保品质稳定性。此外，公司建立模具云计算数据库，借鉴既往经验，提升模具设计、成本管理的数字化程度，缩短成型周期并降低胶料消耗。

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双色键帽键盘生产组装、检测等环节的自动化升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业务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具体细节及先进性表征；
- （2）访谈发行人工程技术部负责人，了解模具智能制造系统的具体信息及先进性体现，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的具体信息及命名由来；
- （3）查阅发行人自动化项目文件，统计发行人自动化项目的金额投入；

（4）查阅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模具制造系统、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相关表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补充分析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行业平均水平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2）模具制造系统相较一般的模具制造程序信息化集成度较高，软件开发与硬件设计相结合，部分模具可实现无人化生产，整个模具制造流程自动化程度较高。

相比一般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化键盘生产线覆盖多个生产环节，专门为薄膜键盘产品定制设计，针对性较强；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的融合度较高；键帽实现从原料加工、成型、打油、组装的全程无人作业，集成化水平较高；通过更换抓取底板可支持多品牌多规格的薄膜键盘产品，兼容性较强。

公司持续推进鼠标组装、机械键盘组装、双色键帽键盘生产组装、检测等环节的自动化升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相较传统的模具制造工序具有诸多优势，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确认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类似的系统，产品质量、价格深受客户认可，客户订单不断增长，因而使用“率先”、“最优化”等表述。但由于缺乏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无同行业公司公开的技术可比信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已删除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表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APP 全自动键盘生产线实现了薄膜键盘主要生产环节的无人化生产，相较传统的手工作业具有效率及品质优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 FAPP 修改为自动化键盘生产线。

（4）发行人已结合前述内容，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论证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828.32 万元、2,748.85 万元、2,681.21 万元、682.8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6.78%、4.73%、3.75%，主要采购内容为 PCB 导电薄膜及线材。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19 元、2.25 元、2.30 元、2.28 元。发行人用以比较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的非关联方仅有东莞市鑫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 PCB 的平均单价为 0.96 元、1.33 元、1.58 元、1.55 元，低于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田餐饮支付的餐费金额分别为 314.40 万元、349.76 万元、387.04 万元和 105.22 万元，主要系和田餐饮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发行人以约定的餐费标准按人次与和田餐饮结算。发行人说明，由于员工数量增多且逐年适当提高员工餐费标准，餐费支付金额逐年增加。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智迪实业（谢伟明、黎柏松控制）及其他多名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智迪实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借入资金 2,500.00 万元、2,100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对智迪实业的借款利率大幅高于智迪实业对发行人的借款。

请发行人：

（1）进一步拓展对比供应商范围（或选取其他合理方式），说明向关联供应商采购 PCB 导电薄膜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所处珠三角地区 PCB、线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如产业规模、市场成熟程度等），进一步分析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3）说明将关联供应商替代为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可行性。

（4）说明发行人选取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规模未明显下降的原因，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作承诺是否存在矛盾。

（6）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背景，智迪实业的自身经营状况及其与发行人发生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7）针对发行人向智迪实业借款，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借款利率、智迪实业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对智迪实业的借款利率大幅高于智迪实业对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采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租车服务、销售商品、租出厂房宿舍、收取水电物业费用、拆出拆入资金、通过关联方个人账号收付款等多项关联交易及其合理性的关注情况，对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关注情况，所采取的具有针对性的核查（审计）程序。

回复：

（一）进一步拓展对比供应商范围（或选取其他合理方式），说明向关联供应商采购 PCB 导电薄膜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导电薄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6.31 万元和 1,226.12 万元和 1,085.49 万元。因公司使用导电薄膜的键盘产品新品较少，主要型号的存量产品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导电薄膜采购量仅小幅增加，故公司未开发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公司实际发生采购 PCB 导电薄膜的供应商中非关联供应商包括东莞市鑫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璞瑞达薄膜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由于导电薄膜属于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同类产品公开报价。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于新型号的导电薄膜，公司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对于存量型号的导电薄膜，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明显变动的情况下，公司针对主要型号的导电薄膜进行重新询价。2022 年开始，公司已禁止关联方参与新型号的导电薄膜和线材的询价。2017 年至 2021 年，上述不同情况下，公司导电薄膜询价

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非关联方报价较高型号占比	平均价格差异率
新型号询价	23	56.52%	1.02%
存量型号询价	60	80.00%	5.45%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同类型产品因各自生产成本差异，关联方报价和非关联方报价有所不同，但未出现关联方报价持续偏高或持续偏低的情况，且价格差异不大。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 PCB 导电薄膜价格基于市场化询价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所处珠三角地区 PCB、线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如产业规模、市场成熟程度等），进一步分析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对于计算机外设产品制造行业而言，随着全球电子信息生产基地从日本、韩国、台湾逐步转移至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大量知名厂商迅速涌入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推动了周边配套行业的发展，区域内对于 PCB 板、包材类、线材、五金等辅助材料拥有较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能力。但是，国内劳动力成本亦逐步上升，产业呈现出向劳动力更为低廉区域转移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珠海市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稀缺，关联供应商具有距离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虽地处珠三角地区，但电子信息产业链配套较东莞市、深圳市等地区存在较大差距。以 PCB 导电薄膜为例，截至 2021 年末，通过“企查查”搜索经营范围包含“导电薄膜”、“薄膜开关”的企业，搜索结果显示广东省共 54 家存续企业，除珠海卡柏外，全部位于东莞市和深圳市。从区位优势来看，公司向珠海卡柏采购在运输时间和运输费用上具有一定优势。

此外，上述部分供应商所生产的导电薄膜主要应用领域为工业控制、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等领域，并非专业的键盘导电薄膜供应商。

2、基于采购规模因素，部分供应商无法保证稳定供应

公司创立于 1996 年，一直从事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突破 3 亿元。但在过去多年经营中，因相

关订单规模不大、原材料技术要求不高，但产品型号较多，公司难以取得大型供应商的支持和配合，同时开发多家供应商亦无法实现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的目标。虽然公司周边区域产业链配套较为完善，但开发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亦面临较大难度，公司曾出现发出新品询价需求，供应商不响应的情况；或在供应商生产资源紧张期间因采购批量有限，导致服务优先级滞后的情况，对公司正常出货造成不利影响。

除区位距离因素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和公司规模相对匹配，双方已合作多年，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满足公司供货数量和供货速度的需要。报告期内，珠海卡柏及北海胜联在品质、交期、配合度、成本（6：4：1：1）等因素的综合评分中长期处于同类供应商中领先地位。公司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的PCB、线材亦得到富士通、樱桃、华硕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主要应用于上述品牌的键鼠产品。

（三）说明将关联供应商替代为非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可行性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卡柏	PCB、线材	1,000.13	1,567.98	1,515.21
北海胜联	PCB、线材	624.61	978.86	1,166.00
上海韬迪	鼠标、键盘	-	36.49	92.01
合计		1,624.62	2,583.33	2,77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额分别是 2,773.22 万元、2,583.33 万元和 1,624.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4.59%、2.74%和 2.06%，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9%、3.08%和 2.83%。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先增后降，整体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影响不大。PCB 导电薄膜和线材的生产需要开发模具，对质量稳定性有一定的要求。而开发模具耗时较长，开模费用较高，产品生产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但是公司采购订单有单笔订单量小的特点，供应商的切换成本较高。

为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公司已主动采取措施对关联供应商进行替代，具体措施如下：

（1）PCB 导电薄膜和线材

因该类原材料随产成品已经过多轮测试验证工作，为保证产成品的品质一致性，同时避免由于切换供应商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品质和交期不稳定的情况，公司采取逐步替代的方式，具体措施如下：

1) 禁止关联方参与新型号的导电薄膜和线材的询价；

2) 从关联方采购的导电薄膜和线材型号如果存在备份供应商，则切换至由备份供应商供应，如果不存在备份供应商，则导入非关联供应商逐步进行切换；

3) 扩大备选供应商范围，为保持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性，公司已在 2022 年新导入导电薄膜、线材供应商各 1-2 家。

考虑到原材料重新测试验证、采购距离和采购数量的原因，公司在切换供应商初期可能面临采购成本小幅增加的情况，但由于公司采取逐步切换的方式，预计切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鼠标、键盘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向上海韬迪进行采购，原业务规模极小，停止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支付餐费

目前，公司所处珠海市金鼎工业园内存在多家企业餐饮服务供应商，公司已与其中多家进行接触，了解其配餐服务情况及客户评价情况。根据公司与珠海和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餐饮”）签订的《饭堂承包合同》，合作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 2022 年 4 季度进行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招标，在不降低员工餐饮服务标准的情况实现平稳切换。

（四）说明发行人选取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和田餐饮为伍伟扬之弟媳田世玲持股 100% 的企业，伍伟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的朋友，报告期内曾代发行人持有子公司阳东联智的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珠海和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016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房，公司将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更换为和田餐饮，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珠海市金鼎工业园远离珠海市区，2016 年时可稳定为公司大量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且具有一定卫生条件的企业较少，鉴于原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菜品质量无法得到员工认可，田世玲及其配偶具备经营餐饮服务机构的经验，公司将食堂餐饮服务供应商更换为和田餐饮。

2、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和田餐饮签订的《饭堂承包合同》，2018 年-2019 年，公司基本工作餐标准为 8 元/人/餐，其中员工自理 5 元/餐，公司补贴 3 元；2020 年-2022 年，公司基本工作餐标准为 10 元/人/餐，其中员工自理 5 元/餐，公司补贴 5 元；公司如需和田餐饮提供其他的餐饮服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补贴部分按实际就餐人数，以月结方式支付于和田餐饮。

上述餐饮标准与同地区内其他制造业公司基本工作餐标准无重大差异。和田餐饮承包公司食堂前，公司与原非关联餐饮服务供应商约定的基本工作餐标准为 7 元/人/餐，其中员工自理 5 元/餐，公司补贴 2 元。随着物价的上涨，为保证员工利益，公司逐步上调了基本工作餐标准，上调部分费用由公司承担。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规模未明显下降的原因，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作承诺是否存在矛盾

1、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规模未明显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额分别是 2,773.22 万元、2,583.33 万元和 1,625.56 万元，整体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田餐饮支付的餐费金额分别为 387.04 万元、502.50 万元和 421.34 万元，主要系和田餐饮向发行人员工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公司以约定的餐费标准按人次与和田餐饮结算。

2、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作承诺是否存在矛盾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规模已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且公司已制定可行措施进一步降低关联采购的规模和占比。因此，上述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作承诺不存在矛盾

（六）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背景，智迪实业的自身经营状况及其与发行人发生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背景如下：

项目	关联方	主要背景
资金拆出	谢伟明	个人消费和朋友间资金借贷，为方便操作由出纳从个人卡支付
	黎柏松	个人消费和朋友间资金借贷，为方便操作由出纳从个人卡支付
	张良平	因购置家庭住房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
	胡海宽	因购置家庭住房资金不足，向公司借款
	伍伟扬	个人卡误操作导致话费扣款
资金拆入	智迪实业	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所需
	谢伟明	因公司新购置商务汽车平时多用于谢伟明上下班接驳，为平衡股东利益，谢伟明将等额购车款借予公司使用

注：上表中以公司作为主体列示款项性质，对应还款已省略

2、智迪实业的自身经营状况及其与发行人持续发生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智迪实业除通过持有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西路金鼎工业园 21 号二期厂房用于出租外，并无其他经营行为。智迪实业的资金来源系其股东谢伟明、黎柏松投入的资金、对外借款、租金收入。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伟明、黎柏松两人，智迪实业为两人分别持股 51% 和 49% 的企业，相对持股比例与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一致。为平衡股东利益，双方约定由两人共同持股的智迪实业作为统一平台向公司提供借款。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阶段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因此多次从智迪实业借入款项。

3、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 针对发行人向智迪实业借款，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借款利率、智迪实业的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对智迪实业的借款利率大幅高于智迪实业对发行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智迪实业分别借予公司 2,500 万元和 2,100 万元，其借款利率和借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智迪实业借出款项利率	期限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智迪实业借入款项利率（年化）
2018 年度	1,500	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4 个月	李欢容	1,000	6.00%
				谢伟明	500	6.00%
	1,000		3 个月	李欢容	1,000	18.00%

2019 年度	2,100		2 个月	李欢容	1,500	18.00%
				谢伟明	600	18.00%

如上表所示，上述借款存在一定利差，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黎柏松无法提供借款资金，由谢伟明单方面筹措资金，且借款时间较短，谢伟明、黎柏松愿意承担较高利率；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其他小股东利益，支持公司发展未向公司要求较高利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核查意见

1、关注情况与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因发行人向采购食堂餐饮服务、采购租车服务、租出厂房宿舍、收取水电物业费用等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或交易已终止，本所律师重点关注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产品的单价进行比较，对发行人管理层和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价格差异的原因和供应商合作背景；

（2）抽取报告期内导电薄膜和线材比价单，了解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情况；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搜索珠三角区域内潜在供应商，登录部分供应商官网查询其主要产品情况；

（4）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将关联供应商切换为非关联供应商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进展；

（5）查阅珠三角区域内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导电薄膜和线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和田餐饮签订的《饭堂承包合同》，了解发行人所处园区内其他公司食堂工作餐标准；

（7）访谈智迪实业相关负责人，了解智迪实业的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背景和资金来源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亦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规模相对匹配、响应及时程度或区位距离因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将关联供应商切换为非关联供应商，预计切换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采购规模已明显下降，上述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作承诺不存在矛盾。

（5）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阶段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因此多次从智迪实业借入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向智迪实业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对智迪实业的借款利率大幅高于智迪实业对发行人借款的原因为：一方面，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黎柏松无法提供借款资金，由谢伟明单方面筹措资金，且借款时间较短，谢伟明、黎柏松愿意承担较高利率；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其他小股东利益，支持公司发展未向公司要求较高利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31 人、264 人、157 人、156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8.93%、25.21%、8.98%、9.25%。发行人说明，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生产类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终端客户需求季节性因素可能导致临时用工需求量显著增加，自行招聘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高峰期的用工需求，因此发行人会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说明认定劳务派遣的主要依据。

（2）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大幅下降情形下相关生产任务的开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接近 10% 的关注情况，对劳务派遣认定依据及相关用人用工合规性的核查程序。

回复：

（一）说明认定劳务派遣的主要依据。

1、主要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项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项下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劳务派遣数量及岗位分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人)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岗位分布
2020.12.31	157	组装工（115人）、插件工（37人）、插键帽工（5人）
2021.12.31	150	组装工（108人）、插件工（33人）、插键帽工（2人）、丝印工（7人）
2022.12.31	60	组装工（46人）、插件工（4人）、插键帽工（8人）、丝印工（2人）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序及环节包括组装、插件、包装、插键帽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因此，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派遣人员，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市通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人员到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承担缴纳义务。

4、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具体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情况
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1160038）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珠海市通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3190026）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9日）
广西众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501002018191） （有效期至2024年9月28日）
珠海市合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406190011）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日）
中山市文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2000150025） （有效期至2021年5月）

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终止与珠海市合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文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已终止与广西众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已终止与珠海市通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综上，发行人认定劳务派遣的主要依据为：（1）发行人在组装工、插件工、插键帽工、包装工等辅助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2）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3）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的规定。发行人认定劳务派遣的依据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大幅下降情形下相关生产任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组装工、插件工、包装工、插键帽工等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发行人通过直接与劳务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社会招聘、老员工相互介绍、提高员工工资等方式招聘了更多的正式员工，正式员工完成了原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的相应工作，发行人的相关生产任务未受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接近 10%的情况，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劳务派遣认定依据及相关用人单位用工合规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含劳务派遣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了解劳务派遣用工的背景、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整改的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信息；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

（6）查阅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0）查阅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

（11）访谈珠海新里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认定劳务派遣的主要依据为：1）发行人在组装工、插件工、插键帽工、包装工等辅助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2）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3）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的规定。发行人认定劳务派遣的依据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大幅下降，但发行人及时招聘了更多的正式员工，正式员工完成了原劳务派遣员工完成的相应工作，发行人的相关生产任务未受影响。

五、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税收合规性、资产处置及毁损报废。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末，增值税应交余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形成了较高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2）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83.88 万元、527.56 万元、1,029.04 万元及 204.31 万元。

（3）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滞纳金支出分别为 1.00 万元和 27.18 万元。

（4）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3.48 万元、390.26 万元、40.8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以 500 万元出售“富勒”品牌 4 项商标中的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类商品境内商标（分期收款方式），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仍持有多项富勒的商标（含境内商标）。

（5）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1.50 万元、2.22 万元、108.24 万元和 7.3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各期免抵退税和应交增值税的计算过程，结合出口退税政策分析各期末增值税应交余额为负数情况下各期仍实际缴纳增值税的原因。

（2）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4）说明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处置原因，相关资产处置时的账面余额、累计折旧/摊销、已使用年限、评估价格、转让价格、转让对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富勒”境内部分商标权的背景和原因，分期收款的合同条款、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仅出售“富勒”品牌 4 项商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具体情况、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

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支出	0.00	31.73	1.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缴期间	税款类型	所涉税额	滞纳金金额	具体原因
------	------	------	-------	------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5.09	0.38	发行人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发行人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作出如下处理：经自行判断，对于已经税前扣除的异常发票，主动进行纳税调增并按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6.00	0.47	
		0.47	0.05	
		1.15	0.11	
2021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04	26.92	主动补缴通过个人卡发放的 2018 年职工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1.03	0.26	主动补缴通过个人卡发放的 2019 年职工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企业所得税	142.15	4.55	更正申报形成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四条的规定，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停止出口退税权；（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行政处罚行为并不包括加收滞纳金。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税费及滞纳金的情况，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行为。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珠高税电征信〔2021〕94 号），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税收滞纳金的相关资料、原始凭证；
- （2）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3）访谈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但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行为。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六、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	24,635.69	24,635.69	项目代码： 2105-440402-04-02-646383	珠环建表（2021）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34.90	8,034.90	项目代码： 2105-440402-04-05-920676	不适用
3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333.58	4,333.58	项目代码： 2105-440402-04-04-88189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合计		50,004.17	50,004.17	-	-

1、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

随着产品技术的升级及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逐步暴露出部分工序周转时间长、反应速度慢、工序间流动不协调等问题。同时，中高端计算机外设产品因其功能、产品线更新较快的特点，使得生产制造环节呈现出一定的小批量、多型号特点，对 ODM 厂商的柔性制造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通过改造现有产线，并新增贴片机、注塑机、火花机等一系列设备，提高公司现有键鼠产品的产能。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结构，扩大公司产品在中高端键鼠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厂房改造施工以及模具系统软件等。本项目运营场所系在发行人现有厂区闲置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以作为生产车间，不涉及新建房屋建筑物。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 8,034.90 万元，购置无线充电测试仪器、频谱仪、网络分析仪、三坐标测量仪等先进设备，引入 RoHS 资料管理系统等软件，提升公司的研

发技术水平，强化研发管理体系。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实验室改造施工以及设计软件等。本项目运营场所系在发行人现有厂区闲置区域进行装修改造以作为研发实验室，不涉及新建房屋建筑物。

公司募投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并调整部分建筑物功能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无需新购置土地，不涉及新建房屋，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

根据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键盘、鼠标等计算机外设产品属于“一、电子信息——（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2.计算机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颁布，进一步提升了同行业企业智能制造、柔性制造水平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的重要程度。公司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自动检测设备，提高现有的自动化水平，顺应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迎合数字化变革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171号），该项目属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目录（第二版）》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计算机制造项目”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因不涉及生产加工，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募投项目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明确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以及项目用地来源；

（2）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明确土地性质；

（3）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

（4）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募投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规定。

七、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财务内控。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个人卡及现金流入款主要包括废料销售款、供应商返还款项；个人卡及现金流出款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和对外借款、公司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公司员工支付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报销。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

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3）详细列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个人卡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说明废料收入的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已经纳入会计核算，各期的废料率、废料数量、金额以及废料回收利用或对外销售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逐个说明供应商返还款项（不限于通过个人卡收取的供应商返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类型、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返还款项及返还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供应商返还款项需满足的条件（如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供应商返还款项的资金用途及流向。

（6）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用途、流向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7）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消费通过他人个人账户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8）说明公司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与公司经营相关

的无票费用报销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差错对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9）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1）有关机关证明及具体情况

1) 市场监督管理证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无被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税收合规证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问题 12”之（一）“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3)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合规证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根据该复函，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

行行政处罚。

4) 相关银行证明

2021年6月11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与该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与该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发行人与该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对发行人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2021年6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出具《证明》，截止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与该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获贷款均为经营周转类贷款，与该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发行人与该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对发行人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5) 信用报告

2021年7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根据该规定，改革内容为：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文化执法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药品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在“信用广东”网站自主打印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根据该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25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广东分中心出具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类信贷及授信信息，且未记载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的处罚及潜在的处罚风险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存在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2019年5月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转贷行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借款均已按规定还本付息。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贷款银行对发行人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2021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2023年3月10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2023年2月2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缴纳了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而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但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行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因税收违法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审核问询问题 12”之“（一）说明报告期内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存在通过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情形。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立即停止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发行人已将转贷涉及的相应借款全部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并且自 2019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行为。

根据中介机构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逐步停止个人卡和现金的转账、收支行为并对个人卡和现金的历史往来进行梳理。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同时缴纳了个人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2）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生产废料废品处理规范》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控制相关程序，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财务内控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行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60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包括款项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等。

1、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朗冠模具	2015-02-06	1,000	智迪科技持股100%

2、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转贷行为清理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周转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发 放时间	受托支付 金额(万 元)	受托支付 时间	自受托对 象转回时 间	贷款偿还 时间	最终资金流 向及用途
1	910.00	2019-02-18	910.00	2019-02-27	2019-02-28	2020-02-27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2	美元230	2019-03-06	850.00	2019-03-06	2019-03-06	2020-03-05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3	520.00	2019-04-29	320.00	2019-04-30	2019-04-30	2020-02-19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通过的转贷融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由公司转账至关联方后均及时转回至公司，相关利息费用均由公司向贷款银行支付。

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结清，2019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涉及转贷的情形。

（三）详细列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个人卡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详细列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资金用途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发放员工薪酬	-	14.00	公司部分骨干员工
	供应商返还款项	9.50	-	伍伟扬、刘瑞波等供应商股东或关联自然人
	理财赎回	127.44	-	商业银行
	客户保证金	-	1.00	经销商客户负责人
	支付顾问服务费	-	2.54	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资金拆借	33.29	33.29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其他	0.03	-	-

期间	资金用途	流入金额 (万元)	流出金额 (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22 年度	-	-	-	-
	合计	170.25	50.84	-
2020 年度	发放员工薪酬	-	168.00	公司部分骨干员工
	废料销售款	105.75	-	公司出纳、废料客户法人等
	供应商返还款项	401.80	-	刘瑞波、伍伟扬等供应商股东或关联自然人
	现金理财	334.00	310.00	商业银行
	无票费用报销	-	58.72	公司员工
	客户保证金	29.60	57.60	经销商客户负责人
	年会赞助款	8.37	-	供应商法人或经办人员
	支付顾问服务费	-	8.37	自动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收取住宿及水电杂费	23.84	-	和田餐饮
	资金拆借	-	273.06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其他	9.15	4.73	-
		合计	912.50	880.47
2019 年度	发放员工薪酬	-	186.58	公司部分骨干员工
	废料销售款	83.90	-	公司出纳、废料客户法人等
	供应商返还款项	311.07	-	伍伟扬、刘瑞波等供应商股东或关联自然人
	现金理财	69.50	214.38	商业银行
	无票费用报销	-	45.83	公司员工
	客户保证金	27.00	0.50	经销商客户负责人
	年会赞助款	5.39	-	供应商法人或经办人员
	支付顾问服务费	-	12.40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
	收取住宿及水电杂费	13.39	-	和田餐饮
	资金拆借	64.60	59.38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友
	其他	0.79	0.10	-
		合计	575.64	519.1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已将个人卡纳入会计核算。

2、个人卡是否由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张个人卡，均由发行人专属使用，已纳入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

根据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交易对方和交易摘要，结合公司手工台账，以识别款项的用途。除此以外，中介机构亦采用以下核查方式进一步验证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	识别依据
发放员工薪酬	员工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分析资金转出频率和人员身份
废料销售款	废料称重单、报价单、销售发票、收据、废料客户访谈
供应商返还款项	供应商访谈、分析交易对方身份、分析资金转入金额和对应采购金额比例
现金理财	理财产品介绍
无票费用报销	消费记录、收据、访谈财务负责人、访谈报销当事人
客户保证金	收据、分析资金往来逻辑
年会赞助款	供应商询证函
支付顾问服务费	顾问服务合同、当事人访谈
收取住宿及水电杂费	计费凭证，当事人访谈
资金拆借	访谈实际控制人、用款申请单

综上，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充分，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废料收入的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已经纳入会计核算，各期的废料率、废料数量、金额以及废料回收利用或对外销售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说明废料收入的销售内容和金额，是否已经纳入会计核算，各期的废料率、废料数量、金额以及废料回收利用或对外销售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废料、废品包括水口料、废胶料等塑胶类废料及少量废铁、锡渣、废弃电子料、废弃成品、废纸包装等。报告期内，废料、废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5.07 万元、243.71 万元和 21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22%和 0.22%，占比极低。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销售款项由个人卡收取的情况，该部分个人卡资金往来已根据款项性质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废料包括塑胶类、包材类、电子类废料，其数量、废料率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胶类	废料产生数量（公斤）	240,034.29	429,091.35	266,086.33
	废料率	5.61%	7.75%	5.19%
	废料销售金额（万元）	177.64	229.44	149.09
包材类	废料产生数量（PCS）	938,628	1,307,582	1,350,087
	废料率	0.81%	0.89%	1.19%
	废料销售金额（万元）	11.15	10.94	4.66
电子类	废料产生数量（PCS）	3,259,832	925,310	1,078,087
	废料率	0.23%	0.05%	0.09%
	废料销售金额（万元）	-	-	-

注：废料率=产生的产生数量/对应原材料领用数量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随着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包材类、电子类材料

废料率有所下降，但塑胶类材料废料率上升 2.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度生产产品中使用彩色设计较多、产品外观复杂程度提高，注塑过程中产生了较多废胶头。2022 年度，因键鼠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公司塑胶类、包材类废料数量随之下降。除此以外，公司所销售的废料、废品包括铁、铝、锡等废弃金属，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3 万元、3.33 万元和 21.98 万元，因 2020 年、2022 年集中处置一批金属类废料，导致当年销售金额较大。上述金属类废料与公司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故未计算废料率。

2、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以公司主要的生产废料水口料、废胶料为例，其管理流程如下：由制造部门提出报废入库申请，确认产生原因与责任归属，系统申请流程经制造中心、财务部、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废料入库并存放于固定的地点，系统中记录废料台账。仓库根据废料存放空间情况定期发起废料销售申请。

公司在销售水口料、废胶料时确认销售收入，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由于该废料是公司生产过程的合理损耗，是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时将该成本作为合理损耗分摊至产品成本中，未单独核算销售水口料、废胶料的成本。

综上，公司针对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的废料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废料销售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废品销售前五大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对其销售占其采购比例
2022 年度	珠海市金鼎常胜废品收购店	136.16	64.60	低于 10%
	珠海市斗门利群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9.33	13.92	低于 5%
	广东百废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60	8.83	低于 1%
	珠海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	8.69	7%左右
	珠海市幸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75	1.78	-
	合计	206.16	97.81	-
2021 年度	珠海市金鼎常胜废品收购店	97.28	39.92	低于 10%
	东莞市德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89	33.19	3%左右
	广东百废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61	17.48	低于 1%
	珠海市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6	4.34	低于 1%
	珠海市金鼎四海废品收购站	8.88	3.64	5%左右
	合计	240.24	98.58	-
2020 年度	珠海市香洲海华塑胶制品厂	46.12	23.64	低于 2%
	广东润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12	17.49	低于 1%
	深圳市宝祥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0	16.30	低于 1%
	中山市台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1.11	15.95	-
	中山市宏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1.54	11.04	低于 1%
	合计	164.71	84.43	-

注：部分废料客户拒绝配合提供整体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废料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

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废料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专门从事废品回收的公司，发行人所销售的水口料、废胶料等废弃材料为常见的通用废旧物资，相关回收主体无需特定的处置资质要求，不存在处置能力限制。

（2）废料交易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废料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对于水口料、废胶料，公司根据仓库的堆放情况，由仓储主管提请采购部进行销售，采购部向废料回收厂发起询价，各方到现场查看废料品相、数量等情况后进行报价，公司将废料回收厂报价情况进行公示，采购部考虑报价情况后确定价高者为最终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五）逐个说明供应商返还款项（不限于通过个人卡收取的供应商返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采购商品类型、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返还款项及返还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供应商返还款项需满足的条件（如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供应商返还款项的资金用途及流向

1、逐个说明供应商返还款项（不限于通过个人卡收取的供应商返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供应商返还款项至公司个人卡的情况，所涉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类型
和田餐饮	2015-12-25	200	田世玲持股100%	是	餐饮服务
北海胜联	2017-07-07	100	刘瑞波持股100%	是	线材、PCB导电薄膜
珠海市福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2-08-16	350	黄卓仁：100%	否	酒水
荷花文化艺术（横琴）有限公司	2018-03-07	320	澳门荷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	否	-
珠海横琴思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9-03-12	320	卢锦开	否	-

如上表所示，除和田餐饮、北海胜联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返还款项及返还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供应商返还款项需满足的条件（如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供应商返还款项的资金用途及流向

（1）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返还金额	返还比例
2021年度	和田餐饮	502.50	约 78%	9.50	1.86%
	合计	502.50	-	9.50	-
2020年度	珠海市福港贸易有限公司	5.40	低于 1%	71.11	92.94%
	北海胜联	2,681.21	约 85%	107.75	3.86%
	荷花文化艺术（横琴）有限公司	-	-	70.95	100.00%
	珠海横琴思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	36.89	100.00%
	和田餐饮	387.04	约 74%	115.10	22.92%
	合计	3,073.65	-	401.80	-

注 1：北海胜联采购及销售数据已包含同一控制主体珠海卡柏

注 2：珠海市福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数据已包含同一控制主体珠海市南屏柏诗贸易行、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柏壹商贸行

注 3：返还比例=供应商返还金额/（供应商返还金额+采购金额）

（2）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供应商返还款项需满足的条件（如达到一定采购数量）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供应商返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401.80 万元和 9.50 万元。公司与荷花文化艺术（横琴）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思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发生实际采购交易，仅存在上述资金收支往来。除此以外，公司与上述主

要供应商均存在实际交易，供应商返还金额为公司在实际采购金额基础上加价部分，公司未与供应商约定按照采购量进行返点。

公司向和田餐饮、北海胜联采购服务和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审核问询问题5”之“（一）进一步拓展对比供应商范围（或选取其他合理方式），说明向关联供应商采购PCB导电薄膜价格的公允性”和“（四）说明发行人选取向关联方和田餐饮采购食堂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主要为一般消费品，具有市场公开价格，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供应商返还款项的资金用途及流向

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将事先约定的款项转账至公司个人卡或交予公司出纳，由公司进行保存，现金及个人卡资金支出用途包括发放员工薪酬、现金理财、无票费用报销、支付顾问服务费、资金拆借等。

（六）说明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用途、流向等，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说明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金额（万元）	用途
2022年度	-	-	-
2021年度	谢伟明	33.29	朋友间资金拆借
2020年度	谢伟明	213.85	朋友间资金拆借、理财投资、日常消费
	黎柏松	59.21	日常消费、理财投资

2021年3月末，实际控制人已经清偿上述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21.66万元，上述资金拆借用途均为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

2、明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并已按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支付利息。2021 年 3 月份以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3）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4）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并将促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

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资金占用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5% 确定资金占用利率，并结合相关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计算了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并已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21.66 万元。利息的计算基础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七）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消费通过他人个人账户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免于操作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转账，对于部分需要使用银行转账支付的偶发性个人消费或借款支出，实际控制人仅将转账信息转发至公司出纳，由出纳使用个人卡代为转账，支出资金计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的借款。该行为实质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已偿还完毕对公司的借款，并相应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八）说明公司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报销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差错对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出于减少员工个人税负及薪酬保密考虑，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员工发放部分薪酬；同时，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无票费用报销款主要系部分员工因公产生的无票费用，使用其他发票形式通过个人卡进行报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及无票费用报销的具体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问题 20”之“（三）详细列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之“1、详细列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合计对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九）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逐条对照并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情形”之“1、配合周转贷款资金”中披露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情形”之“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情形”中披露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十）核查意见

1、关注情况与核查方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予以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转贷事项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转贷”事项的形成原因、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转贷”事项的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对应对账单，检索对账单交易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4)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贷款协议、往来款明细、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转贷等情况；

5)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相关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非业务约定，并通过函证进行确认；

6) 重点关注公司及特定人员与转贷受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其是否存在不良记录等负面行为；

8) 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取得“转贷”事项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

9)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财务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

（2）针对个人卡事项

1) 识别个人卡

①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获取完整的个人卡清单；

② 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人员的个人流水的核查，将个人卡及现金收支情况用与上述银行流水进行匹配性分析；

③ 尾号 1242 以及尾号 2411 的 2 张个人银行卡为发行人使用的个人卡，中介机构实地陪同个人卡开卡人打印了全部个人卡账户流水。

2) 核查个人卡款项性质及整改措施

① 并对个人卡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金额比例为 100%；

②结合个人卡交易对手方名称、流水摘要等信息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供应商、废料客户、外部技术顾问等，查阅工资单、无票费用报销凭证、借款申请单、废料称重单、收据、供应商返还款清单等，了解个人卡来源及用途；

③根据个人卡资金流入流出的性质、用途及金额，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确定个人卡及现金应归还发行人账户的金额；

④现场陪同个人卡开卡人注销尾号 1242 以及尾号 2411 的 2 张个人卡。

（3）针对关联资金拆借事项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管理与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金额、利率及利息、拆入时间、归还时间、资金用途等具体情况，核查资金拆借利息约定的合理性；

2) 查阅发行人借款的内部决策文件与相关凭证、银行流水、借款合同等资料；

3) 获取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结合公司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往来款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资金拆借的情形；

4) 获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5) 获取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开设储蓄卡账户清单及对应银行对账单，核查个人账户是否存在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6)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关联方偿还拆出资金的相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缴纳了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而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行为。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结清，2019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存在新增银行贷款涉及转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及现金方式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已纳入会计核算，个人卡由发行人专属使用、已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个人卡；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经营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4）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废料主要为水口料、废胶料等塑胶类废料，废料销售收入已经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废料销售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关键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所销售的水口料、废胶料等废弃材料为常见的通用废旧物资，相关回收主体无需特定的处置资质要求，不存在处置能力限制；发行人对废料客户的销售占其采购比例不高；废料销售价格通过询价确定，废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除北海胜联、和田餐饮外，发行人与涉及返还款项的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部分涉及返还款项的供应商存在实际交易，采购价格公允，供应商返还金额为发行人在实际采购金额基础上加价部分，发行人未与供应商约定按照采购量进行返点；供应商返还款项的用途包括发放员工薪酬、现金理财、无票费用报销、支付顾问服务费、资金拆借等。

（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已经清偿完毕，并支付借款利息 21.66 万元；实际控制人从个人卡和现金中拆借资金用途

均为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防范资金占用的具体整改措施并有效执行；资金占用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免于操作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转账，对于部分需要使用银行转账支付的偶发性个人消费或借款支出，实际控制人仅将转账信息转发至公司出纳，由出纳使用个人卡代为转账，支出资金计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借款。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和现金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奖金、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无票费用报销的情况，已经纳入会计核算。

（9）经过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本次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八、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前次 IPO 申报。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5 月申报 IPO，后撤回申请。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完全发生变更。

（2）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44,165.52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62.43 万元。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显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721.16 万元、26,060.77 万元、35,205.0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619.18 万元、1,634.49 万元、2,648.42 万元。2018 年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反而大幅减少。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主要审核关注问题，逐项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与落实情况；中介机构完全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2）说明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含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发行人是否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如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较大，请分

析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前次 IPO 申报期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是否为新增事项，前次申报之后仍存在财务内控问题是否表明整改无效或内部控制基础薄弱，请充分论证本次申报已对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整改及整改的有效性。

（4）充分分析 2018 年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核查（审计）过程中对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并撤回的关注情况。

回复：

（一）说明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主要审核关注问题，逐项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与落实情况；中介机构完全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1、说明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主要审核关注问题，逐项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与落实情况

（1）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首次申报，申报板块为创业板，2017 年 4 月撤回申请材料。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为：当时发行人最近一期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648.42 万元，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小，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发行人主动撤回了 IPO 申请。

（2）前次申报审核关注问题及整改与落实情况

根据前次申请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前次申报的重点关注问题和落实情况如下：

1) 主要审核关注问题

① 业务方面

触控板、触控笔等输入方式替代鼠标、键盘的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未来产品技术更新安排、“工业 4.0”与发行人生产现状的契合关系。

② 财务方面

员工和高管薪酬水平较低的原因，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多的原因以及是否可持续性，毛利率的合理性、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③ 规范性方面

少数股东昭华投资和玖润投资的持股真实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租赁房产。

2) 整改与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关注问题，公司在撤回申请后已逐步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键鼠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应用于商务办公和游戏电竞领域的键鼠产品作为生产力工具仍具备较大市场需求，市场未显现出被触控板、触控笔等输入方式替代的情况。

报告期内，系公司把握市场趋势，在已有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机械键盘领域的开拓，优化了客户结构、扩大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八条的要求，发行人已修改并删除了招股说明中的关于工业 4.0 的描述。

② 本次 IPO 申报中介机构已针对公司业绩真实性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公司少数股东昭华投资和玖润投资的持股代持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租赁房产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已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充分说明。

2、中介机构完全发生变更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中介机构完全发生变更的原因及履行的必要程序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于2017年4月撤回前次IPO申请，2020年公司管理层决定重启IPO工作，鉴于本次IPO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久，前次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已发生人事变动，故公司经过遴选确定了新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律师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律师事务所依法无需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已经公司总经理决定同意
申报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说明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含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发行人是否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如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较大，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含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

根据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差异如下：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报告期	本次申报报告期
1、预披露：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2、预披露更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资产情况等财务信息

和非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2）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及合理性
1	概览、本次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分别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分别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2	风险因素	计算机市场萎缩风险、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技术革新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新产品、技术研发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计算机外设产品生命周期短带来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及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影响公司盈利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市场风险、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社保和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序号	相关内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历史沿革	-	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代持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4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智迪、伟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捷锐科技、朗冠模具、上海韬迪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孙公司：朗冠模具、捷锐科技、龙狮科技、香港智迪、越南智迪、上海韬迪（已转让）、长沙朗冠（已注销）、阳东联智（已注销）	伟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注销； 阳东联智于2017年10月27日设立，于2020年12月23日注销；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增资入股龙狮科技； 长沙朗冠于2019年4月26日设立，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越南智迪于2021年1月13日设立； 发行人于2019年9月将其所持上海韬迪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伟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伟明、黎柏松	（1）发行人股东谢伟明、黎柏松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0.392%、38.808%的股份，两人持股比例十分接近； （2）自公司设立以来，谢伟明、黎柏松一直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一直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自公司设立以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经营决策进行投票表决时，黎柏松在客观上均与谢伟明具有相同的意

序号	相关内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及合理性
				<p>思表示，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p> <p>（4）谢伟明、黎柏松于2017年7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加强了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p>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p>（1）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p> <p>（2）设3名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共4名其他核心人员。</p>	<p>（1）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2）设5名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共5名其他核心人员。</p>	<p>（1）2020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由5人增至7人，选举常远博、胡国林、周德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德元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同意梁灿雄辞去董事职务；</p> <p>（2）郭伟2018年6月离职后不再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聘任余自然为财务总监；2020年9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张良平、胡国林为公司副总经理；</p> <p>（3）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胡国林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吴志祥、田冬林为核心技术人员。</p>
7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p>凭借自身制造能力、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同多家国际知名的计算机制造商及计算机外设品牌制造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ODM为主，自主品牌为辅，应用公司静电容技术、光鼠标技术、金刚套超耐用技术、智能人体感应技</p>	<p>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计算机制造商和计算机外设品牌商，产品应用于电竞游戏、商务办公等场景。……</p> <p>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创新，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掌握光磁微动技术、云驱动技术、Hall sensor磁轴技</p>	<p>（1）2019年起，公司已逐步剥离自主品牌业务，删除相关描述；</p> <p>（2）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公司核心技术不断迭代更新。</p>

序号	相关内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及合理性
		术、……	术……	
8	行业的基本情况	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键鼠行业发展态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下游行业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贸易摩擦情况等情况	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键鼠行业发展态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下游行业概况、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贸易摩擦情况等情况	<p>（1）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进行披露；</p> <p>（2）综合考虑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可取得性及代表性，重新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p>
9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的情况	公司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部分PCB和塑料类制品，……。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包括珠海瑞宏、东莞鑫坤、珠海卡柏……	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会综合考虑自有产能、人工和场地设施等条件，积极整合外协资源，将生产过程中的注塑、SMT贴片等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对公司产能形成有益补充。	根据产品实物特征和业务实质，将采购PCB导电薄膜分类口径由委托加工更正为一般原材料采购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当时报告期的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目前报告期的最新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p>（1）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修订；</p> <p>（2）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根据关联方的最新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3）前次申报未识别出珠海卡柏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本次申报进行更正；</p> <p>（4）周伟波为子公司捷锐科技少数股东，捷锐科技规模较小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本次申报未认定周伟波为关联方</p>

序号	相关内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及合理性
11	募集资金运用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6,034万元,其中:计算机外围输入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26,2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80万元、移动终端外围设备研发项目2,840万元、营销中心项目3,914万元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004.17万元,其中: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24,635.69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8,034.90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4,333.5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变化状况调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2、发行人是否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如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变动较大,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金融资产准则	金融资产准则、新金融资产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收入准则	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	
	租赁准则	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从2016年8,055.24万增长至2020年的21,081.57万,变更后更能够反应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拥有所有权的模具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模具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统一会计处理,更加贴合业务实质
会计估计变更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30年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15-30年	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装修费按15年摊销,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模具摊销期限为3、5年	模具摊销期限为2年	依据谨慎性原则,统一摊销期限
会计差错更正	厂房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厂房出租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暂时性出租,持有目的为自用

因本次 IPO 申报与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进行调整导致变动较大的情形。

（三）说明前次 IPO 申报期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是否为新增事项，前次申报之后仍存在财务内控问题是否表明整改无效或内部控制基础薄弱，请充分论证本次申报已对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整改及整改的有效性。

1、说明前次 IPO 申报期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是否为新增事项

根据前次 IPO 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期间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1	公司免费租赁关联方生产办公场所	2013-2015年9月，智迪科技生产办公场所均系智迪实业拥有，并免费租赁给智迪有限使用。	（1）2015年9月8日，公司与智迪实业签署了《租赁合同》，租金参考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智迪实业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智迪科技支付过往年度租金。 （2）公司于2016年7月搬迁至自有厂房，与智迪实业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终止。
2	股东资金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谢伟明和黎柏松合计1,343.3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投资在建工程，资金流较为紧张而向股东借款，未支付利息。	2016年内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3	为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	（1）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珠海瑞宏提供借款，未约定利息； （2）2016年度，发行人向中山众博提供借款	（1）珠海瑞宏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借款当年内已归还； （2）2017年4月，中山众博已归还借款

如上表所示，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在前次 IPO 申报期间已通过终止交易、偿还借款等方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非新增事项。

2、前次申报之后仍存在财务内控问题是否表明整改无效或内部控制基础薄弱

前次 IPO 申报期间，中介机构未能全面识别公司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对于已识别的部分财务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措施失当，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未达到使其充分认识到财务规范运作重要性的目的，导致公司在前次申报之后仍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财务内控问题。

撤回 IPO 申请后，公司专注于业务开拓，阶段性放松了财务规范运作要求。在公司本次 IPO 筹备过程中，公司更换了全部中介机构，在新的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进行全面、彻底、有效的整改。

本次 IPO 申报期间，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辅导和完善，发行人充分认识到报告期内财务内控的瑕疵，2020 年后未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并在本次 IPO 申报时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整改无效或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况。

3、请充分论证本次申报已对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整改及整改的有效性。

针对公司前次 IPO 申报披露的财务不规范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	转贷	(1) 立即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 (2) 偿还对应贷款本息 (3)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已规范完毕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 偿还借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 实际控制人承诺禁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供应商或者客户提供借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已规范完毕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 停止体外发放工资 (2) 实控人偿还个人卡借款 (3) 注销个人卡 (4) 个人卡收支合并入账 (5) 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已规范完毕

为保证整改的有效性，公司已逐步建立系统性的内控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再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前述行为已在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等情形”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问题 20”中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详细披露。

（2）前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的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未给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前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前述行为未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个人卡和现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财务部出纳负责个人卡和现金的日常管理及保管。所有个人卡密码均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指定的专人管理，财务部其他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能接触个人卡和现金。当公司需要通过出纳个人卡进行收取款项或员工费用报销等业务时，均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本次申报报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4）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整改

首先，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上表所示。

其次，公司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计、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最后，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替换外部非独立董事、增加独立董事数量、增加内审部人员配置等方式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不规范行为整改后不存在持续影响

公司已配合中介机构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中介机构能够确认公司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中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有效的整改，且整改后公司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四）充分分析 2018 年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018 年度与前次申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165.52	35,205.04	26,060.77	25,721.16
营业成本	36,924.77	25,990.31	19,719.98	18,802.39
毛利额	7,240.75	9,214.74	6,340.79	6,918.77
毛利率	16.39%	26.17%	24.33%	26.90%
销售费用	2,204.04	2,014.27	1,776.75	2,369.71
销售费用率	4.99%	5.72%	6.82%	9.21%
管理费用	2,179.93	1,974.01	1,260.24	951.15
管理费用率	4.94%	5.61%	4.84%	3.70%
研发费用	2,396.60	1,818.09	1,383.01	1,250.00
研发费用率	5.43%	5.16%	5.31%	4.86%
财务费用	811.43	-122.34	-112.11	201.67
利润总额	-829.12	2,990.32	1,810.64	1,894.14
净利润	-645.24	3,053.21	1,894.64	1,849.00
扣非归母净利润	-862.43	2,648.42	1,634.49	1,619.18

净利润率	-1.46%	8.67%	7.27%	7.19%
------	--------	-------	-------	-------

由上表可见，首先，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前次申报出现显著增长，但受到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8 年度毛利额未出现大幅度增长，且较 2016 年度反而减少 1,973.99 万元。其次，财务费用的显著增加亦导致 2018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前期大幅度减少。最后，公司营业规模显著上升带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支出的显著增加亦导致 2018 年度出现亏损。具体分析如下：

1、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情况与前次报告期内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键盘	14,494.07	14.27%	11,011.39	27.16%	8,384.06	24.51%	8,700.71	27.19%
鼠标	20,043.83	16.88%	14,085.96	23.88%	8,827.51	25.88%	8,450.76	28.67%
键鼠套装	5,850.65	15.63%	7,799.01	26.68%	7,818.84	22.33%	8,213.84	24.55%

公司键盘、鼠标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均显著提升，但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毛利额未出现显著的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键盘

2018 年度键盘产品销售情况与前次申报期键盘产品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494.07	11,011.39	8,384.06	8,700.71
销售数量（万件）	342.24	313.05	267.84	295.32
销售单价（元）	42.35	35.17	31.30	29.46
单位成本（元）	36.31	25.62	23.63	21.45
单位材料成本（元）	28.51	18.10	16.44	15.77
单位人工（元）	3.34	3.34	3.21	2.49
单位制造费用（元）	4.46	4.18	3.98	3.19
毛利率	14.27%	27.16%	24.51%	27.19%

注：为保证两次申报报告期毛利率的可比性，因新收入准则导致在成本列示的合同履约成本不予考虑；并将委托加工成本计入材料成本进行比对。以下鼠标及键鼠套装毛利率亦同。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键盘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前次申报报告期内毛利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机械键盘占比显著提升导致单位

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新厂房、新设备投入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在 2018 年度显著高于前次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结构变化

2018 年度，公司开始导入 OEM 客户洛斐客，开展机械键盘的代工，且自主品牌的机械键盘产品销量也较前次申报期显著增加，导致键盘产品销售单价普遍高于前次申报期，同时，由于机械键盘产品对应耗用的材料成本更高，其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导致键盘产品整体毛利率显著下降。2018 年度与前次申报期键盘产品按照机械、非机械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报告期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	非机械键盘	10,110.66	69.76%	32.39	18.22%
	机械键盘	4,383.41	30.24%	145.61	5.17%
2016 年度	非机械键盘	10,561.95	95.92%	34.04	28.77%
	机械键盘	449.44	4.08%	162.65	-9.76%
2015 年度	非机械键盘	8,197.51	97.77%	30.72	25.13%
	机械键盘	186.55	2.23%	188.76	-4.27%
2014 年度	非机械键盘	8,700.71	100.00%	29.46	27.17%
	机械键盘	-	-		

由上表可见，机械键盘的销售单价较高，但由于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材料成本较高，其毛利率显著低于非机械键盘的毛利率，2018 年度，机械键盘销售占比相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大幅提升，从而导致键盘毛利率明显下降。除此以外，非机械键盘毛利率受到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亦有所下滑，对键盘产品整体毛利率亦有所影响。

2) 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上涨

2018 年度，键盘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为 4.46 元，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键盘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3.19 元、3.98 元及 4.18 元，2018 年度较前次申报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2016 年 7 月，公司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后，受新厂房、新设备投入的综合影响，制造费用支出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辅助生产人员的薪酬、辅助生产材料等，由于键盘产品的工艺要求提高，耗用的工时相应提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显著增加。

（2）鼠标

2018 年度鼠标产品销售情况与前次申报期鼠标产品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043.83	14,085.96	8,827.51	8,450.76
销售数量（万件）	785.99	633.45	386.68	347.23
销售单价（元）	25.50	22.24	22.83	24.34
单位成本（元）	21.20	16.93	16.92	17.36
单位材料成本（元）	16.49	11.69	11.69	12.67
单位人工（元）	2.18	2.45	2.37	2.14
单位制造费用（元）	2.52	2.79	2.86	2.54
毛利率	16.88%	23.88%	25.88%	28.67%

2018 年度，发行人鼠标产品毛利率低于前次申报报告期，主要系鼠标产品的主要材料成本之一的塑胶原料及包材采购价格较高，导致鼠标产品 2018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增长 25.22%，其中，2018 年度塑胶原料采购平均单价为 13.71 元/千克，较前期报告内平均单价 10.05 元/千克增长 36.37%，包材平均单价为 0.29 元/件，较前次报告期增长 24.29%。

（3）键鼠套装

2018 年度键鼠套装产品销售情况与前次申报期键鼠套装产品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850.65	7,799.01	7,818.84	8,213.84
销售数量（万件）	112.28	148.87	150.62	162.95
销售单价（元）	52.11	52.39	51.91	50.41
单位成本（元）	43.97	38.41	40.32	38.03
单位材料成本（元）	32.45	25.84	27.02	28.79
单位人工（元）	5.16	5.78	6.04	4.17
单位制造费用（元）	6.36	6.79	7.27	5.07
毛利率	15.63%	26.68%	22.33%	24.55%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键鼠套装毛利率低于前次申报报告期。主要原因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键鼠套装主要客户为昆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其采购的某款成熟的键鼠套装产品占比达到 20% 以上，该款产品毛利率超过 30%。而

该款产品在 2018 年度逐渐退出市场，昆盈与公司的合作亦逐渐萎缩，故造成键鼠套装产品销量在 2018 年度较前次申报报告期间出现较为显著下滑。

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受到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 年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成本要素价格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财务费用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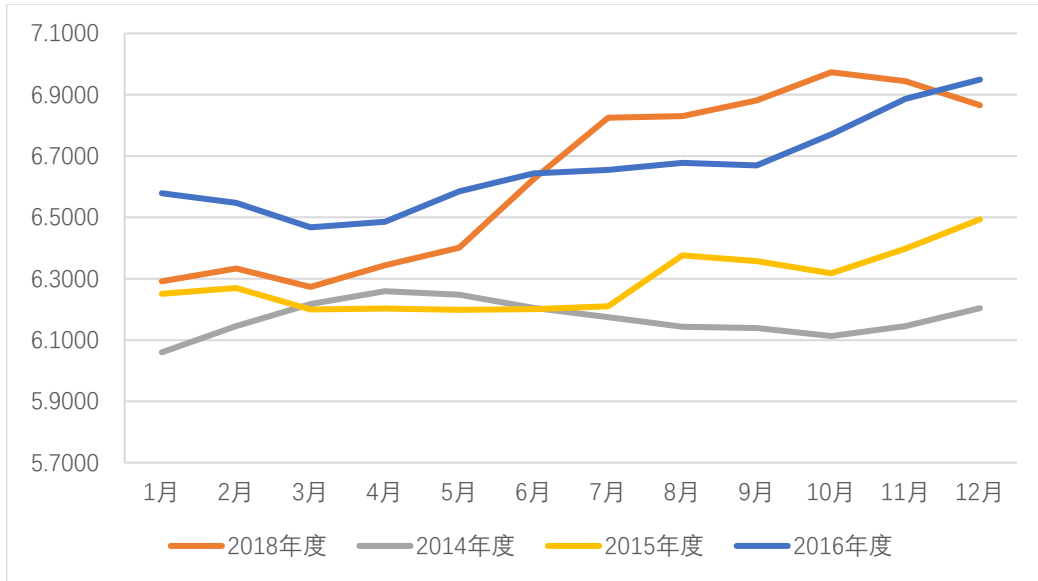
2018 年与前次申报财务费用及有息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39.21	326.78	192.78	188.72
减：利息收入	10.31	13.54	6.95	19.65
汇兑损益	148.76	-462.31	-337.61	-21.04
手续费及其他	33.77	26.73	39.67	53.64
财务费用合计	811.43	-122.34	-112.11	201.67
项目	2018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短期借款	13,642.33	4,700.00	2,700.00	2,668.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68.86	1,329.14	0.00
长期借款	-	2,783.46	4,301.78	1,880.00
长期应付款	-	-	140.92	225.54
有息借款合计	13,642.33	9,052.32	8,471.84	4,774.1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前次申报报告期显著增加，一方面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资金需求提高，有息借款的余额显著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另一方面，2014 年末，公司取得新厂房的施工许可，并在当年 12 月取得专项借款用于建设新厂房，对应利息支出资本化，新建厂房于 2016 年 4 月至 6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固，专项借款停止利息资本化，当年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31.81 万元。

此外，2018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48.76 万元，而前次申报期间主要为汇兑收益，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汇兑收益分别达到 337.61 万元及 462.31 万元，上述期间汇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注：数据源于 Wind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及前次申报期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贬值趋势，公司主要以外币性资产为汇率风险敞口，因此主要以汇兑收益为主。前次申报期间外币性负债金额极小，但公司于 2017 年底起陆续开拓外币性借款，外币性负债的风险敞口较大且结算周期短于外币性资产，汇率变动对其的影响大于对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货币性资产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进口采购的占比提升。上述两个因素叠加导致在人民币出现贬值的情况下，反而出现一定程度的汇兑亏损，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外币性资产合负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6 年末
美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47	8.52
应收账款	964.42	962.17
应付账款	-87.63	-107.59
短期借款	-680.78	-
欧元：	-	-
应付账款	-20.80	-

注：外币货币性负债以负数列示

综上分析，2018 年度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关注情况与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并撤回的情况，本所律师重点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差异、财务内控整改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变动情况，并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变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等；

（2）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变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所履程序；

（3）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了解前次申报审核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并结合本次申报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况；

（4）对报告期内转贷、个人卡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第二部分“七、审核问询问题 20”，重点关注发行人整改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并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

（6）访谈询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变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前次申报以来的发行人财务内控情况；

（7）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报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原因、客户结构、发展战略等，并结合前次申报文件已披露数据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关注前次申报报告期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主要原因为当时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较小，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鉴于本次 IPO 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前次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已发生人事变动，故发行人经过遴选确定了新的中介机构。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规则差异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但不涉及对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进行调整导致变动较大的情形。

（3）前次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财务不规范事项在前次 IPO 申报期间已通过终止交易、偿还借款等方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问题非新增事项。

本次 IPO 申报期间，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有效的整改，2020 年后未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并在本次 IPO 申报时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整改无效或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的情况。

（4）发行人 2018 年相较前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同时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显著增加，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本次申报时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二人。本次申报时，谢伟明、黎柏松分别持有发行人 42.33%、40.43% 的股份。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谢伟明、黎柏松始终为前两大股东，共同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经营决策进行投票表决时意见一致。谢伟明、黎柏松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加强了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约定二人意见不一致时以谢伟明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结合两次申报时谢伟明、黎柏松的持股变动及其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因素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申报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两次申报时谢伟明、黎柏松的持股变动及其他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因素的变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本次申报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申报时认定谢伟明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前次申报《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前次申报认定谢伟明一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谢伟明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谢伟明在公司自 1998 年至股改前一直为控股 51%的绝对控股股东且担任总经理，仅随着各新增投资者进入略有稀释；目前谢伟明为发行人的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3.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40.392%，并通过智控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80%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9.192%股份；

（2）经核查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审批等内部审批、决策文件，谢伟明在上述文件上签字，是真正的公司管理负责人；超过 50%的公司董事及高管由谢伟明提名或任命；

（3）通过访谈，主要股东谢伟明和黎柏松均认为谢伟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股权投资关系

谢伟明与黎柏松的持股比例十分接近，且两人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30%。

前次申报，谢伟明与黎柏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比例	合计控股比例
1	谢伟明	40.3920%	8.8000%	49.1920%
2	黎柏松	38.8080%	0	38.8080%

注：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认定谢伟明通过智控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8%的股份。智控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市联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次申报谢伟明持有珠海市联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黎柏松持有珠海市联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前次申报

谢伟明、黎柏松的间接持股比例分别约为 43.8500%、42.1301%，两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十分接近。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智控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已变更为公司普通员工，谢伟明不再通过智控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8.8%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伟明、黎柏松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谢伟明	40.3920%	1.9528%	42.3448%
2	黎柏松	38.8080%	1.6238%	40.4318%

由此可见，不论是前次申报还是本次申报，谢伟明、黎柏松两人的持股比例均十分接近，任意一人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但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两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均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经营管理

自公司设立以来，谢伟明、黎柏松一直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2015 年 12 月以来，谢伟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工作，黎柏松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研发、销售等工作。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管主要由谢伟明提名或任命，系谢伟明、黎柏松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由谢伟明提名或任命。

1996 年 8 月，智迪科技成立时，谢伟明和黎柏松同为公司创始股东。1996 年 8 月至今，谢伟明历任公司经理、监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柏松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董事。报告期内，谢伟明、黎柏松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等历次重大决策过程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谢伟明、黎柏松均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参与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黎柏松在客观上均与谢伟明具有相同的意思表示，两人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谢伟明、黎柏松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曾多次问询认定单一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前次撤回 IPO 申请后，谢伟明、黎柏松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两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认为报告期内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伟明、黎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加强了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本次申报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三会文件；
- （3）查阅谢伟明、黎柏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黎柏松，查阅智迪科技销售、采购、财务报销等审批文件；
- （5）查阅《首发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规对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6）查阅前次申报《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谢伟明、黎柏松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与珠海卡柏等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前次申报未识别出珠海卡柏等关联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正。经网络查询，珠海卡柏由彭健、刘子恒持股，根据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的姐姐的配偶刘瑞波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各期向发行人销售 PCB 和线材金额均超过 2,500 万元。

（2）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均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的姐夫刘瑞波控制的企业，两家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成立。珠海卡柏为刘瑞波交由其他人代持公司，北海胜联为刘瑞波持股 100% 的公司。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线材的主要原因是珠海同类供应商较少等原因，论证方式为通过“企查查”搜索经营范围包含导电薄膜、薄膜开关等字样的企业，搜索结果为广东省共 54 家相关存续企业，仅珠海卡柏位于珠海。但同时，招股说明书称“市场上存在众多 PCB 和线材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并不存在对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重大依赖”，且为发行人提供同类 PCB 和线材的北海胜联地址在广西北海。

（3）招股说明书称，PCB 和线材相关订单规模不大、原材料技术要求不高，但产品型号较多，发行人难以取得大型供应商的支持和配合，同时开发多家供应商亦无法实现规模化采购降低成本的目的，上述两家公司与发行人较为匹配。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向供应商股东刘瑞波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姐夫刘瑞波控制珠海卡柏但是通过其他人代持的原因，前期未识别出关联关系本期识别出的原因，本次申报对关联方、

关联交易识别所做的具体工作，识别的完整性、准确性。

（2）说明刘瑞波通过两家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同类产品的原因，前期申报材料中利用珠海卡柏供应价格论述北海胜联供应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额占相关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相关比例的准确性，相关公司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3）说明相关公司是否为贸易型公司，如是，说明其产品来源，发行人通过其采购的合理性，如为生产型公司，说明刘瑞波设立及控制的公司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厂房投建等资金来源及实际经营方。

（4）说明发行人专注于鼠标键盘后相关 PCB 和线材的供应商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线材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并分析变动情况。

（5）进一步说明以工商信息检索无果作为论证珠海地区 PCB 导电薄膜、线材等供应商稀缺而只能向珠海卡柏采购的理由是否合理，该等说法与公司向广西北海胜联发生大额采购是否矛盾。

（6）结合“订单规模不大”“型号较多”等说法，论述上述两家公司在多型号小批量模式下为发行人持续供货的盈利空间，为发行人相关订单投入相关设备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对刘瑞波及其关联人的资金流水实施的必要核查及相关情况，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异常流水、不当利益输送的关注情况。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姐夫刘瑞波控制珠海卡柏但是通过其他人代持的原因，前期未识别出关联关系本期识别出的原因，本次申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所做的具体工作，识别的完整性、准确性。

1、说明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姐的姐夫刘瑞波控制珠海卡柏但是通过其他人代持的原因

珠海卡柏股权代持还原前，珠海卡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彭健名

义持股 80%、刘子恒名义持股 20%；珠海卡柏系刘瑞波实际控股 100%的公司。

彭健系刘瑞波以前的生意合作伙伴，同时两人系同乡关系，目前彭健已移民美国十多年；刘子恒系刘瑞波表妹的儿子，两人系表亲关系。2016 年 5 月珠海卡柏设立，刘瑞波通过彭健代持珠海卡柏 80%的股权。

刘瑞波为珠海瑞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2016 年度以前，珠海瑞宏为公司导电薄膜供应商。前次申报辅导规范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公司减少与珠海瑞宏的关联交易，但收购珠海瑞宏不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为尽快减低关联采购的占比，公司计划引入新供应商。刘瑞波为不愿放弃原有业务，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珠海卡柏，并介绍给公司。因珠海瑞宏与公司合作多年，相关产品生产制造经验丰富，刘瑞波协助珠海卡柏顺利通过了公司的供应商导入程序。

由于疫情原因，彭健没有回国，因此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以解除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卡柏的股权代持已完成还原，刘瑞波及其配偶谢小燕合计持有珠海卡柏 100%的股权。

2、前期未识别出关联关系本期识别出的原因

前次申报尽职调查过程中，刘瑞波未主动告知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控制珠海卡柏的事实，珠海卡柏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刘瑞波无直接关联，同时，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未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银行流水，因此前次申报未识别出珠海卡柏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考虑区位因素，大部分供应商分布在珠海、东莞、深圳等区域。2017 年 7 月，北海胜联成立。为将北海胜联导入公司的供应链，珠海卡柏向公司如实告知了其在广西设立了生产基地。因公司在调查供应商背景时关注到珠海卡柏与北海胜联名义上无关联关系，进一步向对方核实了解后，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向公司告知了刘瑞波为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考虑到珠海卡柏产品供应稳定，公司延续与其合作。

3、本次申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所做的具体工作，识别的完整性、准确性

为确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律师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查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方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方式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核查；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访谈发行人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部门负责人，并形成访谈记录。

此外，鉴于前次申报未识别出珠海卡柏为公司的关联方，针对关联方披露完整性事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 APP 及陪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打印银行流水的方式确保其所提供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同时，重点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员工花名册、董监高个人

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重名，或注册地址一致的情况；

（3）取得并核查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实际经营者刘瑞波报告期内部分银行流水、北海胜联及珠海卡柏的部分银行流水，了解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4）访谈刘瑞波，了解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资金往来等情况；

（5）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公司向其采购占其销售金额超过 50%的情况，查看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关注生产现场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或包装箱等；

（6）选取报告期内协助公司进行转贷、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借款、租赁公司厂房的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分析向其销售商品或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

（7）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要求；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

（二）说明刘瑞波通过两家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同类产品的原因，前期申报材料中利用珠海卡柏供应价格论述北海胜联供应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额占相关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相关比例的准确性，相关公司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1、说明刘瑞波通过两家公司向发行人供应同类产品的原因

北海胜联最初系珠海卡柏在广西省北海市设立的生产基地。由于近几年珠海卡柏业务量增长，具有更多的用工需求；因珠海招聘员工困难，工资成本高，利润空间小等原因，刘瑞波选择在广西成立北海胜联，专门负责加工生产，两个公司，均为刘瑞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2、前期申报材料中利用珠海卡柏供应价格论述北海胜联供应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购额占相关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相关比例的准确性，相关公司缴纳社

保员工数量。

（1）前期申报材料中利用珠海卡柏供应价格论述北海胜联供应价格的公允性

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已列示了公司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及无关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并通过对比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的整体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来论述公允性。

（2）发行人采购额占相关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相关比例的准确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合计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根据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金额以及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经营规模，从而确认相关比例的准确性。

（3）北海胜联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时间	社保缴纳人数	员工总人数	缴纳比例 (%)
2019 年	0	148	0
2020 年	0	224	0
2021 年	0	219	0

如上表所示，北海胜联的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系其员工为当地农村户籍，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放弃在北海胜联缴纳社保。

（4）珠海卡柏缴纳社保员工数量

时间	社保缴纳人数	员工总人数	缴纳比例 (%)
2019 年	32	32	100.00
2020 年	28	32	87.50
2021 年	29	32	90.60

（三）说明相关公司是否为贸易型公司，如是，说明其产品来源，发行人通过其采购的合理性，如为生产型公司，说明刘瑞波设立及控制的公司设备投入、

原材料购置、厂房投建等资金来源及实际经营方。

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系生产型公司。珠海卡柏、北海胜联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厂房租金等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珠海瑞宏盈利所得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珠海瑞宏成立于 2004 年，刘瑞波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瑞波经营珠海瑞宏形成了个人财产积累，该部分资金刘瑞波投入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后用于购买设备、原材料、租赁厂房等。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均由刘瑞波实际负责经营管理。

谢伟明、黎柏松 1996 年创立智迪科技，主要从事鼠标、键盘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时珠海缺乏导电薄膜供应商，智迪科技需要从深圳等地购买，但由于当时智迪科技的需求量较小且不够稳定，导电薄膜供应商对智迪科技的配合程度不高。

刘瑞波作为谢伟明的姐夫，通过谢伟明了解到当地中小键盘制造企业具有采购导电薄膜方面的需求，但缺乏合适的配套供应商。刘瑞波早年在进出口贸易公司结识了一些具有导电薄膜客源的朋友以及导电薄膜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刘瑞波便于 2004 年创立了珠海瑞宏，主要面向珠三角地区的键盘制造企业。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智迪科技的采购量占珠海瑞宏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当时珠海瑞宏的客户还包括珠海市利明实业有限公司、珠海跃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莞超悦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2009 年至 2015 年，随着智迪科技的发展壮大，其他客户的键盘制造业务因市场竞争等原因逐步萎缩，智迪科技的采购量占珠海瑞宏总产量的比例逐步上升；2016 年至今，随着智迪科技的进一步发展，智迪科技的采购量占珠海卡柏及北海胜联总产量逐年上升至 90% 左右。智迪科技的采购量占比逐年上升，一方面，刘瑞波所控制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交货及时、服务周到，价格较同类市场公允合理，能够满足智迪科技的需求；另一方面，智迪科技需求稳定且逐年上升，付款及时，珠海瑞宏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愿意与智迪科技长期稳定合作。

（四）说明发行人专注于鼠标键盘后相关 PCB 和线材的供应商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线材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并分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鼠标、键盘 ODM 制造业务，PCB 导电薄膜及线材供应商数量及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CB 导电薄膜	供应商数量（家）	4	3	3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615.52	903.10	872.23
	关联采购金额占导电薄膜采购金额的比例（%）	56.70	73.66	77.44
	关联采购金额占 PCB 采购金额的比例（%）	13.18	13.89	19.54
线材	供应商数量（家）	10	11	9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995.02	1,614.30	1,781.67
	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32.36	41.56	67.62

注：供应商数量包含珠海卡柏及北海胜联。

1、PCB 导电薄膜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导电薄膜供应商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导电薄膜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6.31 万元、1,226.12 万元和 1,085.49 万元。因公司使用导电薄膜的键盘产品新品较少，主要型号的存量产品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导电薄膜采购量仅小幅增加，故公司未开发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公司实际发生采购 PCB 导电薄膜的供应商中非关联供应商仅东莞市鑫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金额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7.44%、73.66%和 56.70%，占 PCB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4%、13.89%和 13.18%。2020 年度，随着导电薄膜对应的键盘产品销量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导电薄膜的金额占比有所增加。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主动采取措施控制关联采购规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导电薄膜金额占比下降。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导电薄膜的金额占比大幅下降。

2、线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材供应商数量有所变化，主要系新导入供应商小批量采购后未持续合作，但前五大线材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线材金额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分

别为 67.62%、41.56%和 32.3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线材金额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线材采购需求增加，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的产品无法满足公司需要；另一方面，公司主动采取措施控制关联采购规模，随着经营规模显著提升带动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公司可向多个供应商进行批量采购，供应商配合意愿上升。

（五）进一步说明以工商信息检索无果作为论证珠海地区 PCB 导电薄膜、线材等供应商稀缺而只能向珠海卡柏采购的理由是否合理，该等说法与公司向广西北海胜联发生大额采购是否矛盾。

1、区位优势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之一

对于 PCB 导电薄膜，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 3 家供应商采购导电薄膜，不存在仅向关联方采购导电薄膜的情况，2022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导电薄膜的比例大幅下降。公司从供应链信息交流得知，因键盘用导电薄膜应用领域扩展性不强，珠海区域专注于该领域的生产厂商较少，通过工商信息检索一定程度印证了前述情形。

对于线材，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向 14 家供应商采购线材，每年实际发生采购的在 10 家左右，除珠海卡柏与北海胜联外，公司与其中 6 家供应商持续合作，不存在仅向关联方采购线材的情况，且公司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线材的比例逐年大幅下降。

公司所合作过的导电薄膜、线材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广东省东莞市和深圳市，从区位优势来看，公司向珠海卡柏采购在运输时间和运输费用上具有一定优势。

综上，区位优势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之一。除区位优势外，采购规模因素亦导致在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的时期难以取得大型供应商的支持和配合。此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产品稳定可靠，得到富士通、樱桃、华硕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主要应用于上述品牌的键鼠产品。

2、公司向广西北海胜联采购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区位优势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北海胜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线材。一方面，北海胜联承接了原珠海卡柏供应的部分型号的线材，出于原材料一致性的考虑，公司继续向北海胜联采购；另一方面，线

材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北海胜联所处区域员工工资水平低于广东省内，一定程度抵消了运费的增加使其产品成本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订单规模不大”“型号较多”等说法，论述上述两家公司在多型号小批量模式下为发行人持续供货的盈利空间，为发行人相关订单投入相关设备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在多型号、小批量的模式下，珠海卡柏、北海胜联能够实现持续盈利，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多型号、小批量模式在消费电子行业较为常见

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因其定制化、持续更新迭代的特征，使得该产品及其零部件生产厂商采用多型号、小批量的模式。在该模式下，不同规模的生产厂商通过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成本控制，能够获得合理利润空间。

2、导电薄膜和线材生产过程中固定成本占比不高

一般情况下，导电薄膜和线材的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不高且无需较大生产空间。截至 2021 年末，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合计固定资产原值为 259.24 万元。固定成本不高使得该生产过程能够适应多型号、小批量产品的生产而无过多生产效率损失，成本控制较为简单。

3、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期间费用较少

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在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型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较少。同时，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整体规模较小，管理层级简化，管理费用支出亦较少。

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且能够取得合理盈利，历史合作关系良好，珠海卡柏、北海胜联与公司持续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与珠海卡柏等公司的关联交易

1) 对刘瑞波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背景、与发行人合作的契机及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经营情况，获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

2) 查阅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工商登记信息，抽取报告期内导电薄膜和线材比价单，了解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情况；

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搜索珠三角区域内潜在供应商，登录部分供应商官网查询其主要产品情况；

4) 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将关联供应商切换为非关联供应商的具体措施和实施进展；

5) 查阅珠三角区域内消费电子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导电薄膜和线材等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针对刘瑞波及其关联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获取刘瑞波及其配偶谢小燕的银行资金流水，除已披露的供应商返还款项、刘瑞波向谢伟明借款等事项，刘瑞波、谢小燕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除外）有关的资金往来。刘瑞波、谢小燕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申报辅导规范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公司减少与珠海瑞宏的关联交易，但收购珠海瑞宏不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为尽快减低关联采购的占比，公司计划引入新供应商。刘瑞波为不愿放弃原有业务，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珠海卡柏，并介绍给公司。前次申报尽职调查过程中，刘瑞波未主动告知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控制珠海卡柏的事实，珠海卡柏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刘瑞波无直接关联，同时，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未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银行流水，因此前次申报未识别出珠海卡柏为公司关联方。

为识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所采取了针对性核查

程序；此外，本所律师亦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2）北海胜联最初系珠海卡柏在广西省北海市设立的生产基地。由于近几年珠海卡柏业务量增长，具有更多的用工需求；因珠海招聘员工困难，工资成本高，利润空间小等原因，刘瑞波选择在广西成立北海胜联，专门负责加工生产，两个公司均为刘瑞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合计采购金额占两家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报告期内，珠海卡柏社保缴纳比例较高，北海胜联因员工为农村户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放弃在北海胜联缴纳社保。

（3）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系生产型公司。珠海卡柏、北海胜联设备投入、原材料购置、厂房租金等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刘瑞波经营珠海瑞宏珠海瑞宏盈利所得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均由刘瑞波实际负责经营管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导电薄膜供应商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 PCB 导电薄膜金额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7.44%、73.66%和 56.70%，占 PCB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6%、19.54%、13.89%和 13.18%。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导电薄膜的金额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材供应商数量有所变化，主要系新导入供应商小批量采购后未持续合作，但前五大线材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珠海卡柏、北海胜联采购线材金额占同类型采购的比例分别为、67.62%、41.56%和 32.36%，占比持续大幅下降。

（5）区位优势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之一。除区位优势外，采购规模因素亦导致在发行人营收规模相对较小的时期难以取得大型供应商的支持和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海胜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线材。一方面，北海胜联承接了原珠海卡柏供应的部分型号的线材，出于原材料一致性的考虑，发行人继续向北海胜联采购；另一方面，线材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北海胜联所处区域员工工资水平低于广东省内，一定程度抵消了运费的增加，使其产品成本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6）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且能够取得合理盈利，历史合作关

系良好，珠海卡柏、北海胜联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营业成本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75%左右，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IC）、键盘开关、电子料、PCB、塑胶原料等。2021 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2）发行人前五大芯片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在 75%左右，第一大供应商大联大的采购占比在 40%左右。大联大系芯片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原相、恩智浦、安世等多个品牌。

（3）发行人键盘开关的采购集中度较高，2019 年采购的键盘开关中 82%均为樱桃公司 cherry 轴。除直接向樱桃公司采购以外，发行人还向密斯特、固宁香港等多家代理商采购，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来源采购的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均低于 2%。

（4）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以外，发行人还通过客户推荐方式采购。客户推荐是指客户为降低产品成本向发行人推荐供应商，该模式的采购占比在 6-11%左右。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和黎柏松与越南厂房出租方间接股东存在资金往来，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越南丰旭租赁厂房，面积为 19,000 平方米，十年租金超过 1,000 万美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变动趋势一致，进一步说明期末存货中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否能够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

（3）以采购金额为排序依据，说明对前五大芯片最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作变动分析，并说明对芯片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以采购金额为排序依据，说明对前五大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作变动分析，并说明对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5）说明客户推荐供应商的具体机制，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并充分说明该等采购模式的形成背景及合理性。

（6）说明越南厂房相关投入情况，相关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单价差异，该生产基地负责的生产工序、品类、出口对象，与境内生产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对发行人规避其关税政策的处罚风险。

（7）说明对美商海盗船等新客户与部分原有客户在模具费分摊模式上差异的原因，模具预计受益期限的确定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合同条款、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否能够有效传导至产品售价。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并未涉及具体销售价格及相关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具体销售价格以订单为准。在实际操作中，双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海运费用等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协商、邮件等方式相互调整报价。报告期内，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开展价格调整谈判，并实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部分产品售价，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协商情况如下：2021年度，由于包材、塑胶原料等普遍存在涨价的情况，公司经过与联想的协商，对联想的部分产品在2021年度陆续涨价，联想的其余产品在2022年度全线涨价，此外，2021年起，公司对FCCL、樱桃、赛睿、罗技等主要客户的部分产品亦有不同程度的调价。上述客户涉及调价的产品销售单价涨幅普遍在2%~5%的范围。

相较而言，假设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与前十大型号的平均变动幅度一致，且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不变的情况下，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将提高成本2.20%，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占成本的比例	价格变动幅度	对成本的影响	占成本的比例	价格变动幅度	对成本的影响	占成本的比例	价格变动幅度	对成本的影响
IC	14.47%	11.19%	1.62%	13.79%	-2.02%	-0.28%	13.82%	-3.97%	-0.55%
开关	11.33%	-0.48%	-0.05%	13.20%	-3.30%	-0.44%	18.39%	-0.21%	-0.04%
PCB	5.29%	0.08%	0.00%	8.57%	-3.32%	-0.28%	8.13%	8.46%	0.69%
电子料	8.90%	5.49%	0.49%	6.18%	14.20%	0.88%	6.23%	-2.21%	-0.14%
塑胶原料	7.63%	-9.48%	-0.72%	7.69%	30.22%	2.32%	7.62%	-3.50%	-0.27%
合计	47.61%		1.33%	49.43%		2.20%	54.20%		-0.30%

注 1：价格变动幅度主要选取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累计前十大型号较上年的平均变动幅度

注 2：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原材料当期结转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注 3：对成本的影响=占成本的比例*价格变动幅度

其中，交期较短的包材、塑胶原料前十大型号在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平均上涨 11.10%及 30.22%，而交期较长的 IC 前十大型号则在 2022 年同比上涨 11.19%，公司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售价。

当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出现较大变动时，结合供应商已经提出的涨价幅度、双方产品的合作情况以及具体产品的利润情况，公司将与客户重新议价，考虑到原材料涨价至开展谈判存在时间间隔、谈判过程的时间周期以及订单提价至实现销售的时间间隔等因素，提价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改善存在滞后性。

综上，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显著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会协商调整报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波动传导至产品售价。

（二）以采购金额为排序依据，说明对前五大芯片最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作变动分析，并说明对芯片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供应商 A	3,434.04	32.90%
	供应商 B	1,381.66	13.24%
	供应商 C	1,241.54	11.90%
	供应商 D	733.85	7.03%
	供应商 E	623.93	5.98%

	小计	7,415.02	71.04%
2021 年度	供应商 A	4,735.45	29.43%
	供应商 B	1,922.93	11.95%
	供应商 C	1,771.58	11.01%
	供应商 E	1,261.63	7.84%
	供应商 F	1,093.16	6.79%
	小计	10,784.75	67.02%
2020 年度	供应商 A	3,250.91	30.54%
	供应商 C	1,266.34	11.90%
	供应商 G	1,060.60	9.96%
	供应商 F	871.40	8.19%
	供应商 G	745.03	7.00%
	小计	7,194.28	67.59%

注 1：占比=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芯片采购总额

注 2：最终芯片供应商的名称涉及具体芯片类型，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键鼠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公司对前五大最终芯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亦相应增加，2022 年度，前五大最终芯片供应商采购金额略有下降，与键鼠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最大芯片最终供应商为供应商 A，其为全球最大的光学鼠标感测芯片供应商，2021 年度，公司键盘销售规模的显著提升，鼠标销售占比相对下降，对原相芯片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度，鼠标销售占比回升，公司对原相芯片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

2020 年度，供应商 F 新进入前五大，其品牌芯片适用于高性价比的产品，国内客户的产品越来越多选择此供应商的芯片，采购金额相应显著增加。

2021 年度，供应商 B 跻身前五大最终芯片供应商，其专注于超低功耗无线通信领域，系低功耗蓝牙技术领域的领先者，国内外客户的高端产品越来越多选择此供应商的芯片，公司采购规模显著提高，供应商 G 仍为公司第六大最终芯片供应商。

2022 年度，供应商 D 跻身前五大最终芯片供应商，其主要用于赛睿的产品，此类芯片供需有所缓解，赛睿产品的出货量有所回升，因此供应商 D 的采购金额显著增长。同时，供应商 F 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目前为公司第七大最终芯

片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芯片供应商采购占芯片采购总额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芯片最终供应商的情况。

（三）以采购金额为排序依据，说明对前五大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作变动分析，并说明对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最终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3,109.45	47.11%
	樱桃	1,628.85	24.68%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02	13.89%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915.01	13.86%
	欧姆龙香港有限公司	29.97	0.45%
	小计	6,600.30	100.00%
2021 年度	樱桃	6,427.75	51.35%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4,572.88	36.53%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99	5.82%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569.68	4.55%
	欧姆龙香港有限公司	217.24	1.74%
	小计	12,516.54	99.99%
2020 年度	樱桃	6,383.68	65.57%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2,171.69	22.31%
	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8.18	10.77%
	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62.40	0.64%
	欧姆龙香港有限公司	69.07	0.71%
	小计	9,735.02	100.00%

注：占比=最终供应商采购金额/键盘开关采购总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加强对机械键盘领域的开拓，机械键盘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70.51 万元、46,407.84 万元及 37,197.15 万元，对应键盘按键开关的采购金额与机械键盘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除 2021 年度，公司对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外，随着对应型号机械键盘产品出货量的增加，公

公司向各个最终供应商采购的键盘按键开关采购金额均逐年增加，其中，公司对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增幅显著，主要系罗技、IKBC 及乌龟海岸等客户为完善产品线，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部分机械键盘新产品选用惠州正牌科电有限公司的 TTC 轴。

2021 年度，公司对惠州佳达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搭载佳达隆按键开关的赛睿以及洛斐客的机械键盘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其中，赛睿的机械键盘系受芯片供应的影响导致出货下降，洛斐客则是公司主动收缩业务规模导致出货量下降。2022 年度，芯片供应紧张有所缓解，赛睿的机械键盘出货量有所回升，因此对惠州佳达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有所回升。

公司前五大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较为集中，前五大占比基本达到 100%。其中，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键盘产品以搭载樱桃公司的 Cherry 轴为主，Cherry 的 MX 轴诞生于 1983 年，开创性的轴体结构奠定了 Chery 在按键开关领域的品牌地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其产品获得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普遍存在选用 Cherry 轴的产品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随着国产按键开关的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凭借价格优势及快速响应能力成功切入罗技等世界知名计算机外设品牌商的供应体系，搭载国产按键开关的机械键盘型号逐渐增加，2022 年度，樱桃品牌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已大幅下降。

一般来说，在制定键盘产品具体方案阶段，公司与客户会针对产品定位、终端销售预测、技术适配性等因素确定键盘按键开关选型。近年来，随着国产键盘按键开关已普遍能够满足知名计算机外设品牌商的产品性能要求，且存在多种国产键盘开关方案，公司采购的键盘按键开关最终供应商集中度逐年下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键盘开关供应商的情况。

（四）说明越南厂房相关投入情况，相关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单价差异，该生产基地负责的生产工序、品类、出口对象，与境内生产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国家对发行人规避其关税政策的处罚风险。

1、越南生产基地的相关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越南生产基地的投入情况如下：

投入类型	金额/人数
------	-------

厂房租赁及装修支出	1,543 万元
固定资产投入	3,864 万元
人员投入	280 余人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在越南生产基地有较大的资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及人员的投入。

2、越南生产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单价差异

越南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北部海防市涂山郡玉川坊海防涂山工业区，根据对上述物业周边在 Chothuexuong、Batdongsan 等越南当地房产租赁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周边同等或类似条件的厂房租赁价格因面积及租赁期限等不同有小幅差异，月租金价格区间约为 3.7 美元/平方米至 5 美元/平方米，发行人越南生产基地的月租金为 4 美元/平方米，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

此外，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的统计，越南北部 25 省市工业厂房月租金价格为 4.75 美金/每平方米。

综上，越南生产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3、越南生产基地的定位

越南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 19,000 平方米，规划承接珠海厂房一半的产能。越南生产基地已经配置注塑机、贴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序涵盖产品的全生产流程，产品品类涵盖键盘、鼠标等主要产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越南生产基地的主要客户为 NINZA、ELECOM 及罗技，后续其他客户完成对越南生产基地的验厂后，部分产品将由越南生产基地生产后出口销售。

整体而言，越南生产基地具有完备的生产能力，主要系扩充公司境外产能，作为境内生产的补充。

4、相关国家对发行人关于关税政策的处罚风险

越南生产基地已具有完备的生产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将半成品销往越南生产基地从而在当地完成简单包装，实现借道转运，从而规避相关国家关税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生产基地的主要客户包括位于越南的

NINZA 以及位于日本的 ELECOM，无论出口国为中国大陆或越南，均不涉及加征关税，同时越南生产基地的客户亦包括罗技，部分键盘产品销往美国，但不涉及加征关税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受相关国家关于关税政策的处罚风险。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逐一查验合同中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处理机制的具体约定；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关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前五大芯片最终供应商及前五大键盘开关最终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并进行分析；

（3）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越南生产基地的相关投入情况、越南生产基地定位情况等；

（4）查阅越南生产基地现有主要客户所在国与中国及越南关于键鼠产品的关税政策；

（5）通过 Chothuexuong、Batdongsan 等越南当地房产的租赁信息平台查阅越南生产基地周边同类型厂房的租赁价格，并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1 年版），获取租赁价格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框架合同并未涉及具体销售价格及相关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在实际操作中，双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海运费等实际情况通过会议协商、邮件等方式相互调整报价，2021 年度，针对不同客户，发行人通过协商将原材料波动有效的传导至产品售价；

（2）发行人对前五大芯片最终供应商、键盘开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3）越南生产基地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越南生产基地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将半成品销往越南生产基地从而在当地完成简单包装，实现借道转运，从而规避相关国家关税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受相关国家关于关税政策的处罚风险。

四、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因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豁免申请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同步废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规定，目前可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1）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2（1）说明转让上海韬迪股权时点上海韬迪的资产负债情况，自然人孙广全、谭永玉同意受让上海韬迪股份的合理性，孙广全、谭永玉受让股权后上海韬迪的经营状况。	（三）孙广全、谭永玉受让股权后上海韬迪的经营状况	上海韬迪受让股权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问题 2（2）说明转让上海韬迪股权后仍与其发生产品购销等各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充分分析公司转让上海韬迪股权后与其发生各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系上海韬迪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二）充分分析公司转让上海韬迪股权后与其发生各类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系上海韬迪唯一或主要供应商、客户	上海韬迪向发行人采购、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以及毛利率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在上海韬迪供销业务占比情况涉及上海韬迪关于采购情况、销售情况的商业秘密

<p>问题 7（2）按应用场景和品牌两个维度对不同产品（键盘、鼠标、键鼠套装）收入予以划分，列示报告期各期产品类型、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与终端市场零售价的差异、单位成本、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金额及比例），分析并说明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品牌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p>	<p>（一）键盘产品按应用场景和品牌进行划分的销售情况； （二）鼠标产品按应用场景和品牌进行划分的销售情况； （三）键鼠套装产品按应用场景和品牌进行划分的销售情况</p>	<p>涉及不同品牌毛利率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8（1）说明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考察和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点、频率、具体要求（含资格要求）、考察和认证方式、流程等，有无考察不合格或认证不通过的情形，是否为客户的独家供应商或合作方，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的方式、周期，订单金额的变动趋势；主要客户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与流程，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p>	<p>（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逾期金额及期后累计回款情况，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p>	<p>涉及客户毛利率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8（2）说明以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进行合作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客户选择该种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仓库的所有者、仓储物流费用的计费基础、计费比率、支付方。</p>	<p>（一）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进行合作客户的具体情况</p>	<p>涉及客户毛利率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8（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p>	<p>（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p>	<p>涉及客户毛利率、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8（7）说明客户租赁发行人厂房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樱桃公司采购的零配件是否专用于樱桃品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及其合规性。</p>	<p>（一）说明客户租赁发行人厂房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p>	<p>涉及客户毛利率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9（3）说明原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市场报价、相同原材料不同渠道采购单价等，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如若主要原材料品类差异较大的，应予以进一步细分（如采购的线材可进一步细分为排线类和非排线类）。</p>	<p>（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性</p>	<p>供应商比价信息涉及供应商关于销售情况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9.（7）说明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工序、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将主要生产过程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分析委托加工费单价的公允性。</p>	<p>（二）委托加工单价的公允性</p>	<p>供应商比价信息涉及供应商关于销售情况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10.（2）说明各类产品中主要型号产品（如键盘产品进一步按型号细分）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型号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毛利率与产业链价值、技术先进性（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竞争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呈现产品上新时毛利率较高后续逐年降低的情况，客户在终端销售的调价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出厂价的传导机制。</p>	<p>（一）产品中主要型号产品销售情况及毛利率变动分析</p>	<p>具体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涉及客户关于采购情况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10（5）说明同类产品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p>	<p>销售产品型号信息</p>	<p>同型号产品在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与其他模式下的销售对比情况涉及客户关于不同模式采购情况的商业秘密</p>
<p>问题 21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逐项说明对相关法人及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账户完整性（是否包含注销的个人卡）、核查标准及其合理性、核查结论，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列示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管理层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方式及证据，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p>	<p>（一）大额支出、存取现情况及资金来源或流向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对方名称</p>	<p>交易对方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名称涉及个人隐私</p>
<p>问题 23（3）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出现大幅上涨，相关采购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包括利润、毛利率等）的影响。</p>	<p>（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p>	<p>各类材料具体前两大型号的单价及变动情况涉及供应商关于销售情况的商业秘密</p>

（2）《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问询函问题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问题 4.（4）说明李欢容“感谢其日常照顾及协助管理相关资产”支付大额资金给谢伟明的合理性，谢伟明时间精力是否与其日常照顾李欢容相匹配，协助管理资产对应的资产规模和收益规模，相关收益规模与其支付感谢金额的匹配性。	谢祉淇所持股的汽车行业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	汽车行业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涉及对方商业秘密
问题 5.（5）选取合理标准，对资金流水核查中金额较大的往来项目进一步说明交易背景。	大额资金往来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名称涉及个人隐私
问题 8（3）以采购金额为排序依据，说明对前五大芯片最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作变动分析，并说明对芯片最终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最终芯片供应商的名称	最终芯片供应商的名称涉及具体芯片类型，涉及产品的商业机密
问题 7.（3）结合客户对新供应商的考察和认证周期等情况，说明美商海盗船、乌龟海岸与发行人合作次年即大幅增加采购量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采购额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其他应收款与美商海盗船体系内 Corsai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对应事项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向罗技的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大幅增长的趋势是否有可持续性。	（三）公司与罗技交易规模增长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公司与罗技正在合作及拟合作的产品型号涉及商业秘密，具体型号名称需豁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智迪科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前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

2、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理由

（1）《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在《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上海韬迪的营收情况、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单价，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规模以及毛利率，个人流水交易对方。

上海韬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营收情况未对外披露，系其商业秘密，

公司未得到授权对外披露该信息。

公司申请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豁免披露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商业机密，相关信息的公开可能影响发行人与供应商，发行人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采购安排。

公司下游客户的主营业务包括键盘、鼠标产品的销售，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价等信息对其业务运营至关重要，系客户的商业秘密。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相关保密条款约定，公司负有对该等客户的商业秘密（如成本、价格等）保密的义务，公司不得私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关于该等客户的机密信息；公司申请对客户毛利率情况豁免披露主要系该等信息为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公开可能导致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相关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名称涉及个人隐私，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2）《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在《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汽车行业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个人流水交易对方、最终芯片供应商的名称、公司与罗技正在合作及拟合作的产品型号。

汽车行业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对外披露，系其商业秘密，公司未得到授权对外披露该信息。

相关非法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无直接关系，名称涉及个人隐私，因此申请豁免披露。

最终芯片供应商的名称涉及具体芯片类型，涉及产品的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公开可能导致公司在与供应商谈判和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不利于未来业务的拓展，进而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申请对与罗技正在合作及拟合作的产品型号豁免披露主要系具体产品

型号系发行人与罗技的商业机密，相关信息的公开可能影响发行人与罗技的合作关系，不利于发行人未来的销售安排。

3、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十一条明确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信息豁免披露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长复核，最后由董事长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做出最终决定。

公司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公司董事长已签字确认；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露，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

4、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了销售、采购情况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5、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申请豁免的信息主要为具体型号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信息以及具体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以及产品毛利率等信息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满足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的需要，公司豁免后的信息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豁免申请的内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替代性披露要求”的规定

经核查，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

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综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替代性披露要求”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均已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发行人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2、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受到影响；3、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综上，中介机构核查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 （2）查阅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5）查阅公司官网，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6）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已废止失效，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5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珠海卡柏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4.12 万元、1,515.21 万元、1,567.98 万元，向北海胜联的采购金额为 1,224.72 万元、1,166.00 万元和 978.86 万元，采购内容均为导电薄膜、线材。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伟明姐夫刘瑞波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采购量占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总产量的 90%左右。

（2）报告期各期，北海胜联员工分别为 148 人、224 人、219 人，珠海卡柏保员工保持为 32 人。

（3）珠海瑞宏系刘瑞波控制的企业。前次 IPO 申报辅导规范过程中，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减少与珠海瑞宏的关联交易，为尽快减低关联采购占比，发行人计划引入新供应商。刘瑞波为不愿放弃原有业务，因此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设立珠海卡柏，并介绍给发行人。

（4）发行人初创时采购需求量较小且不够稳定，刘瑞波便于 2004 年创立了珠海瑞宏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购买设备及经营投入的资金来自于珠海瑞宏的盈利所得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以发行人采购量推算，北海胜联的产值低于珠海卡柏，但珠海卡柏的员工数量远低于北海胜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珠海瑞宏的现状及相关产线、员工的后续处置。

（3）在其他供应商因为发行人量小批次多不愿意供货的情形下，刘瑞波创立珠海瑞宏的盈利空间，相关盈利足以支持后续海胜联、珠海卡柏租赁厂房再投入设备的合理性，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实际盈利及其真实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发行人采购量推算，北海胜联的产值低于珠海卡柏，但珠海卡柏的员工数量远低于北海胜联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生产分工

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均为刘瑞波控制的公司，主要生产导电薄膜、线材，刘瑞波将两家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生产流程的规划。北海胜联因人工成本及厂房租赁成本较低，刘瑞波将其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使用，负责导电薄膜的全部生产工序及线材除抽线环节以外的全部工序，而珠海卡柏主要负责线材抽线工序，因此北海胜联用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内，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的厂房租金单价和员工计件工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北海胜联	珠海卡柏
线材计件工资单价	0.49 元/PCS	0.70 元/PCS
厂房租金+物管费单价	2.69 元/平方米/月	13 元/平方米/月

2、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

因部分客户已选型认证珠海卡柏的产品，因此在成立北海胜联后，仍有部分产品由北海胜联生产并向珠海卡柏销售，再由珠海卡柏向智迪科技进行销售，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进行内部结算。

综上，刘瑞波控制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因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内部交易导致北海胜联在员工数量较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低于珠海卡柏。

（二）珠海瑞宏的现状及相关产线、员工的后续处置。

公司与珠海瑞宏于 2004 年开始逐步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向珠海瑞宏采购 PCB 及线材。2016 年起，珠海瑞宏逐渐将业务转移至珠海卡柏和北海

胜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珠海瑞宏采购的情况，珠海瑞宏目前无实际经营。

2016年起，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因工作地点变动，除少量员工离职外，大部分员工转入珠海卡柏继续工作。

（三）在其他供应商因为发行人量小批次多不愿意供货的情形下，刘瑞波创立珠海瑞宏的盈利空间，相关盈利足以支持后续海胜联、珠海卡柏租赁厂房再投入设备的合理性，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实际盈利及其真实性。

1、珠海瑞宏的盈利情况

刘瑞波 2004 年创立了珠海瑞宏，主要面向珠三角地区的键盘制造企业。与其他供应商相比，珠海瑞宏自身规模较小，在能够保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为新进入者，以积累生产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为主，并未一味追求盈利的绝对规模和增长速度。

一般情况下，导电薄膜和线材的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投入金额不高且无需较大生产空间。固定成本不高使得该生产过程能够适应多型号、小批量产品的生产而无过多生产效率损失，成本控制较为简单。

珠海瑞宏在客户相对集中、产品型号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支出较少。同时，珠海卡柏、北海胜联整体规模较小，管理层级简化，管理费用支出亦较少。

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珠海瑞宏能够获得一定的盈利空间，且在珠海瑞宏与发行人合作同期，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侧面证明该业务仍有一定利润空间。根据刘瑞波的说明，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珠海瑞宏的盈利数据因涉及珠海瑞宏的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的金额及盈利情况

2016 年 5 月，珠海卡柏成立，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生产场地由珠海市南屏广昌翠湾工业区搬迁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工业园，厂房租金由 10 元/平方米/月变为 13 元/平方米/月，因增加了抽线车间，租赁面积由 1,650 平方米扩大为 3,123 平方米。整体来看，珠海卡柏为珠海瑞宏的延续，与业务规模提升相比，新增厂房租赁投入金额较小。截至 2016 年，刘瑞波经营珠海瑞宏超过

10 年，其累计盈利亦可支撑珠海卡柏的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

后续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珠海卡柏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随之增加，并在 2017 年又设立北海胜联，珠海卡柏退租部分厂房，北海胜联、珠海卡柏整体厂房租赁投入有所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固定资产、厂房租金及经营情况因涉及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厂房租赁及设备再投入的金额相对较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满足投入需求。

3、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实际盈利的真实性

根据刘瑞波本人描述、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交易记录，比对同类产品交易单价，访谈同类产品供应商，查阅刘瑞波个人银行流水，取得其家庭 2016 年、2021 年分别购置房产、汽车的消费证明等方式，本所律师对于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向公司销售导电薄膜和线材类产品能够获得实际盈利。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刘瑞波进行访谈，了解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业务开展情况，实地查看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生产经营情况；

（2）获取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工资发放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等；

（3）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珠海瑞宏、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交易记录，比对不同供应商导电薄膜、线材产品交易单价，访谈同类产品供应商，了解其经营情况；

（4）获取刘瑞波及其配偶谢小燕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其与珠海卡柏、北海胜联的资金往来、购房交税记录、购车消费记录、购房发票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瑞波控制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因北海胜联和珠海卡柏的内部交易导致北海胜联在员工数量较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低于珠海卡柏。

（2）2016年起，珠海瑞宏逐渐将业务转移至珠海卡柏和北海胜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珠海瑞宏采购的情况，珠海瑞宏目前无实际经营。2016年起，珠海瑞宏将产线转移至珠海卡柏，因工作地点变动，除少量员工离职外，大部分员工转入珠海卡柏继续工作。

（3）基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相对简单，珠海瑞宏能够获得一定的盈利空间，且在珠海瑞宏与发行人合作同期，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侧面证明该业务仍有一定利润空间，珠海瑞宏、北海胜联、珠海卡柏向发行人销售导电薄膜和线材类产品能够获得实际盈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杨 健

张晓光

2023年 3 月 28 日